



EUi Newsletter
TKUL

ISSN 1818-8028
QUARTERLY JOURNAL
TAMKANG UNIVERSITY LIBRARY



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

EUi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ISSN 1818-8028

第 59 期 2018 年 9 月發行

發行人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主編 許琇媛

編輯助理 李柏儒

訂閱網址 <http://goo.gl/bzoMAo>

歐洲投資計畫中的一個關鍵目標是創造一個更能預期、穩定、明確的規範環境，以促進投資。資本市場聯盟(CMU)行動計畫及其中期審查，強調穩定的商業環境對於鼓勵更多的歐盟內部投資至關重要。歐洲執委會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發布了一份指南，為保障歐盟的跨邊界投資，完善幫助歐盟投資者在國家機關與法院前援引歐盟法規賦予他們的權利，並協助會員國保護其相關權益。

歐洲執委會主席 Juncker 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訪問美國華府，並在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Centre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進行一場演說，以『處於十字路口的大西洋兩岸關係』為題。本期摘錄 Juncker 此場演講的重要內容，讓讀者們進一步瞭解歐盟與美國雙邊的大西洋兩岸關係狀態。

2018 年是歐盟化妝品動物實驗禁令全面實施五週年，這是化妝品監管的一個里程碑，同時也引起全球熱烈響應。世界各國紛紛效仿或計劃執行化妝品禁止動物實驗。歐洲議會同時也討論一項呼籲全球禁用動物實驗的決議，期望能訂定一項國際協議，順利於 2023 年年終止化妝品動物實驗的做法。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所長卓忠宏教授，撰寫『2018 年 3 月義大利國會改選後政局發展及影響』一文。作者指出，此次義大利選舉結果如同近年來歐洲各國選舉縮影，呈現出幾點特色：中左派勢力衰微、極右民粹勢力興起以及傳統左右兩派政黨聲勢下滑，取而代之的是新興政黨支持率上升。人民對統治階層的不滿及渴望革新體制，讓年輕政治家趁勢而起。文中詳實分析義大利國會改選始末、選舉制度改革頻繁以及選舉的後續影響等。



本期讀者專欄，由畢業於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班的陳稚寰先生，分享其碩士論文之關鍵研究成果：『歐盟反恐情報合作之結構與成效評估』一文。作者開宗明義點出歐盟境內反恐情報傳遞與合作機制存有的相關問題；文中詳實探討歐盟反恐情報之重要性、合作之結構及其成效評估，最後總結歐盟現行情報傳遞交流途徑仍存有的困境和問題。

▶ 歐盟專題.....	4
完善歐盟資本市場聯盟	4
處於十字路口的大西洋兩岸關係	7
歐盟化妝品禁止動物實驗已落實五週年	11
▶ 學者專欄.....	16
『2018年3月義大利國會改選後政局發展及影響』	16
▶ 讀者專欄.....	22
『歐盟反恐情報合作之結構與成效評估』	22
▶ 歐盟出版品簡介.....	44
1. The EU in the world	44
2. Situation of young people in the European Union	45
3. Digital economy and society in the EU	46
4. Globalisation patterns in EU trade and investment	47
5.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the European Union	48
▶ 歐洲重要日程與會議.....	49

完善歐盟資本市場聯盟



Source: European Commission Audiovisual Services

歐洲投資計畫中的一個關鍵目標是創造一個更能預期、穩定、明確的規範環境，以促進投資。作為這項工作的一部分，資本市場聯盟(Capital Markets Union, CMU)行動計畫及其中期審查，強調了穩定的商業環境對於鼓勵更多的歐盟內部投資至關重要。執委會致力於進一步改善和發展內部市場的規則及其運作。對此，執委會已提出了一些立法議案，其中一些已獲得歐盟立法機關通過。歐盟投資者權利的保障已被國家法院、歐盟法院以及執委會所保證，特別是已批准的侵權程序。

歐洲執委會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發布了一份指南，為保障歐盟的跨邊界投資，完善幫助歐盟投資者在國家機關與法院前援引歐盟法規賦予他們的權利，並協助會員國保護其相關權益。

指南中針對加強歐盟投資人的企業環境，這對歐盟單一市場來說是重要的一環。歐盟的法規並沒有辦法在歐盟投資者於各種投資活動中時所遇到的問題協助解決，但是這次的公報在於向歐盟投資者說明，當他們面對國家機關或是法院時，可擁有的法規保障與權利。

歐盟投資者如今已不再受歐盟內部雙邊投資條約 (intra-EU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intra-EU BITs) 所規範。一如執委會所強調，這些條約與歐

盟單一市場的規範內容重疊，並對歐盟投資者間形成差別對待。在最近歐盟法院的判決中(Achmea case)，確認在歐盟內部雙邊投資條約的投資人對地主國仲裁(investor-State arbitration)違法。判決做出後，執委會已加強對各會員國的對話，呼籲他們採取行動終止歐盟內部雙邊投資協定。

執委會負責財政穩定、金融事務及資本市場聯盟的副主席 **Valdis Dombrovskis** 表示：「促進投資是資本市場聯盟的首要任務。歐盟法規已在保障歐盟投資者以及政府公益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此次公報傳達了歐盟早已給予投資人保障，他們因此可以放心在歐盟境內進行投資。」

負責就業、增長、投資及競爭事務的另一執委會副主席 **Jyrki Katainen** 表示：「我們希望能夠鼓勵歐盟內部的投資。投資人必須仰賴於可預測、穩定及明確的環境規定，2018年7月19日通過的公報將確保投資人知悉他們於單一市場內所獲得的保障，並在各會員國內受到尊重。我相信這會增加投資者的信心，並更加改善歐盟的投資環境。」

依據公布的指南內容，歐盟單一市場資本、服務、貨品及勞工的自由流動是所有歐盟公民的基本自由，他們賦予公司及民眾在歐盟各國間創設與投資公司、提供服務及物品的權利，歐盟投資者亦受到不歧視、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及信賴保護原則等保障。歐盟法規同時保障其他基本權，如公司運作、財產權及有效救濟等權利。對投資者的保障，都可從歐盟條約、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歐盟的一般法律原則及許多部門相關的法案中找到。

在歐盟法院最近的 **Achmea case** 判決中，判定一會員國與另一會員國投資人對地主國仲裁，與歐盟法規不符，包括透過歐盟內部雙邊投資條約。判決中，法院認為在歐盟內部雙邊投資條約中的投資人對地主國仲裁條款與歐盟法規不符，因此不生法律效力。該判決同時與能源憲章條約的適用有關。執委會認為該條約亦不能成為歐盟投資者與歐盟會員國作為爭端解決的基礎，歐盟已有完善及有效的法規制度，包含救濟至歐盟內部投資者於另一會員國投資的事務。

此外，歐盟法規允許市場受到對投資人不利的合法公益約束，比如公共安全、公共衛生、社會權、消費者保護或者是環境維護等。歐盟及會員國的公共部門有義務及責任保障投資及監管市場，因此歐盟與會員國得透過立法措施來保護相關利益，然而這些措施必須符合特定情形、條件及歐盟法規。

歐盟將監督會員國，避免其通過違反歐盟層級頒布的法律規範，並幫助投

資人在國家機關與法院前，援引歐盟法規賦予他們的權利，同時協助法律從業者運用相關歐盟法規定。

參考文獻：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8-4528_en.htm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李柏儒編譯

處於十字路口的大西洋兩岸關係



Source: <https://www.csis.org/>

歐洲執委會主席 Juncker 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訪問美國華府，並在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Centre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進行一場演說，以『處於十字路口的大西洋兩岸關係』為題。以下以講者第一人稱，摘錄此場演講的重要內容，進一步瞭解歐盟與美國雙邊的大西洋兩岸關係狀態。

我依然記得 1995 年 8 月，當時以年輕總理的身分赴美進行國事訪問，同時拜訪 Clinton 總統，當年他已就任兩年半。我們坐下來聊天時，他問：「可以向我解釋歐洲嗎？」我回答：「你有更簡單點的問題嗎？」但他仍然堅持此一問題。從那刻起，我便覺察，這是每任美國總統在其第一任期中，常有的疑問，然而通常在他們任滿將屆滿時，卻往往展現出，比任何歐洲人更了解歐洲！

多年來，我很榮幸能多次回到美國華府，並與多位總統商討合作。我看到我們的夥伴關係在不同的地方發展和成長，但有一點始終不變：美國與歐盟之間的獨特關係，此關係奠基於共享歷史、共享價值以及共同利益的基礎之上。

讓跨大西洋雙邊夥伴關係呈現如此特殊的原因在於，首先是人的因素。許多義大利人，愛爾蘭人，波蘭人或其他歐洲血統的美國人與我們的土地有密切關係，並且在歐洲各地都有親戚，這些也反映在美國的多樣化社會上。

在距離我出生的小鎮 Wiltz 不遠處，有個 Bulge 的戰地景點。Wiltz 在戰爭期間受到重創，居民被迫逃離家園，而年輕人被強行徵召入敵方的軍隊，如同我的父親一樣。當 Wiltz 被收復後，來自美國陸軍第 28 步兵師的年輕下士 Richard Brookins 決定扮成聖誕老人，為孩子們打氣。他為孩子們帶來了歡笑，以及安

慰了他們父母疲憊的靈魂，而這位下士也成了當地的傳奇和英雄人物。**Brookins** 先生本人曾多次回到 **Wiltz**，履行「聖誕老人」的職責。對 **Wiltz** 人民和歐洲人民來說，我們與美國的友誼是個人的，我們共同的歷史對所有歐洲人來說很重要。

我提到這則故事的原因為：首先我要向 **Brookins** 先生和所有其他美國士兵致敬，感謝他們的勇氣。其次面對潛在的緊張局勢，對大西洋兩岸的年輕人來說，了解我們的過去及雙邊關係，對維護世界和平、民主和自由，至關重要。第三個原因是，前述故事說明了跨大西洋夥伴關係是現實中牢不可破的，這種聯繫使我們一路走到現在。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我們的前輩立誓不讓歷史重演。馬歇爾計劃幫助重建了我們的社區，北約確保了我們的集體安全，我們在聯合國和其他全球機構中共同努力，確保恐懼永遠存於過去。我們在需要的時候相互支持，尤其是在 9/11 襲擊事件發生後，也是唯一一次啟動北約憲章第五條的時候。

在那段時間裡，美國一直是我們最強大的盟友，也是歐洲統合的支持者。早在 1953 年，**Eisenhower** 總統就寫道：「歐洲的團結對歐洲和世界的和平與繁榮是必要的。」這是我們今天和 65 年前一樣的存在理由。

一點一滴地，我們和盟友共同建立了一個全球體系，在那裡規則取代了武器，爭端在法院而不是在戰場上解決。多虧了美國，和平得以恢復，跨大西洋關係成為全球穩定與繁榮的支柱。

我們的經濟比以往都更交織在一起，而我們面臨的挑戰也是全球性的，從氣候變遷、移民，到世界和平與安全。現在是時候使我們重新團結起來，跨大西洋夥伴關係，必須維持全球的穩定及我們的共同繁榮。

美國和歐洲之間的經濟關係是世界上最大和最重要的，我們每年交易價值幾乎是全球貿易的三分之一。我們在大西洋兩岸創造了就業機會—其中美國有 690 萬個，歐盟有 470 萬個就業機會。

事實上，歐洲對美國企業有利。美國公司向歐盟的產品出口量為中國的兩倍多。在美國，超過 70% 的外國直接投資來自歐洲。雖然我們向美國出口的商品多於我們進口的商品，但就服務而言，美國的貿易順差為 450 億歐元。

這並不是缺乏開放性或互惠性，事實上正好相反，它實際表明我們之間的貿易是有效的，因為我們的經濟能滿足彼此的需求，對所有人來說都是雙贏的。

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共同設計了一套明確的規則，提供企業的確定性和經濟穩定。也因為如此，我們對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決定單方面對鋼鐵和鋁進行關稅措施時感到失望。從你最緊密的盟友進口鋼鐵或鋁可能會威脅到國家安全，這違背了所有邏輯和歷史。對此，我們無法接受，並期盼於今日改變此項措施，因為我們同意在適當的時候重新評估這項措施。

對汽車業亦然，如我多次所說，貿易戰沒有贏家，而只會留下傷疤。關稅不會保護國家安全，它們只會損害經濟安全。

請允許我舉一個例子：如果美國對汽車零件徵收 20% 的關稅而其他國家對此進行報復，那麼到 2025 年美國將損失 500 億美元的國內生產總值。但我們今天也達成了協議，因為我們同意只要我們進行談判就不會引入其他關稅。

很高興雙邊達成了這項協議，如同我很高興我們先前已與加拿大簽署了一項貿易協定，並且將在幾周和幾個月後與澳洲、紐西蘭和南方共同市場進行談判。

歐洲準備與所有志同道合的伙伴合作，創造新的機會並改善全球體系，這就是我今天來到華盛頓的原因。我堅信應該把重點放在全球貿易的許多實際問題上，而非在相互的反制措施上。

我們同意 Trump 總統的看法，全球貿易仍有許多需要改變的地方。鋼鐵業的全球產能過剩，持續損害我們的勞工權益，中國鋼鐵產能過剩恰好是歐洲鋼鐵生產總量的兩倍，政府提供的非法補貼過多使得競爭環境不平衡。我們還需要打擊技術的強制轉移以及盜竊。因此我們針對中國的知識產權法案，向世界貿易組織提出申訴。

這些都是我在歐中峰會上向中國國家主席表達的訊息。我們同意目前的規定需要因應時代而變更，但解決的唯一方法是，共同重擬這些規定，而不是逕自撕毀它。

關鍵在於，美國和歐盟必須就共同關切和攸關利益之問題進行相關合作。例如在農業方面，雙邊都有非常相似的態度。雖然愛荷華州的農民和愛爾蘭的農民可以在相距數千公里的不同土地上工作，但必須確保他們擁有相同的工作條件，擁有生產高品質食品所需的工具，同時提供其公平的貿易條件，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永遠不會讓歐洲農民成為貿易談判或貿易戰下的受害者。

正如我們有著共同的擔憂，也擁有共同的機會。以能源為例：2016 年，第

一艘出口美國液化天然氣的美國船隻停泊在葡萄牙海岸，我們投資了相關基礎設施和新的碼頭，因應從美國和其他地方進口液化天然氣。

這是今天協議的一部分：增加液化天然氣和大豆的進口。我們會一直找尋可在互利的基礎上共同合作的領域，但我們也必須對未來擔起責任。這表示當我們面對不公平的做法或採取針對我們的不公平措施時，我們會用所有法律手段保護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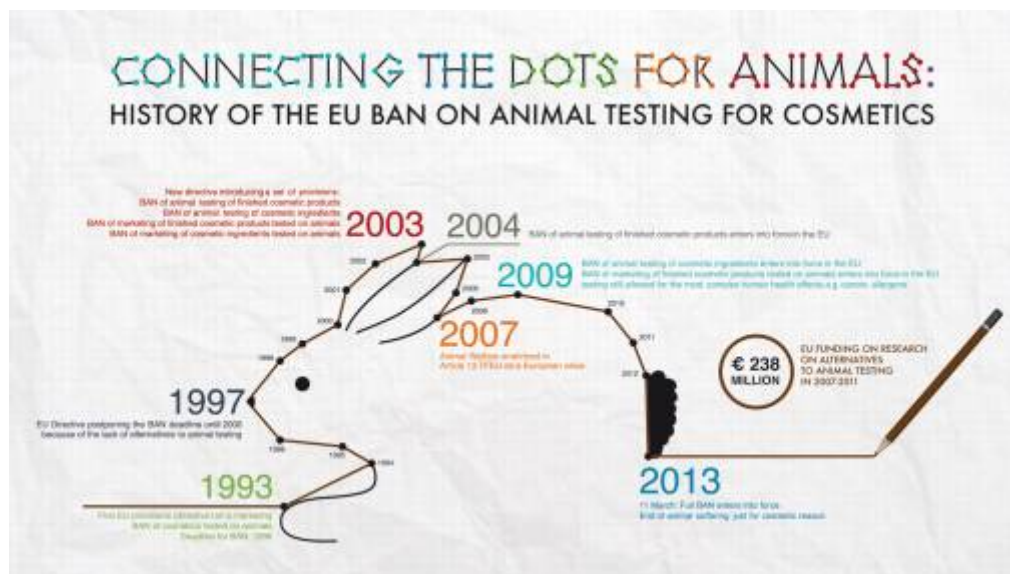
無論未來如何，我們與美國的伙伴關係必須成為雙方和世界的推動力量。經歷了不同的政府，如同 Wiltz 當地人所說的那樣，我們的情誼將更加深化。今天是個對跨大西洋夥伴關係、歐洲和美國的好日子。

參考文獻：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SPEECH-18-4690_en.htm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李柏儒編譯

歐盟化妝品禁止動物實驗已落實五週年



Source: http://ec.europa.eu/growth/sectors/cosmetics/animal-testing_en

2018 年是歐盟化妝品動物實驗禁令全面實施五週年，這是化妝品監管的一個里程碑，同時也引起全球熱烈響應。世界各國紛紛效仿或計劃執行化妝品禁止動物實驗。歐洲議會同時也討論一項呼籲全球禁用動物實驗的決議，期望能訂定一項國際協議，順利於 2023 年終止化妝品動物實驗的做法。該禁令的目標為現在已執行的消除歐盟的化妝品動物實驗，包含歐盟銷售的化妝品成品和原料。

然禁令的相關內容，仍存在一些爭議。由於非動物實驗技術的不斷發展，不再需要進行殘酷的動物研究，加上動物的結構與人體的結構大不相同，在動物上所做出的實驗並不適用於人體結構複雜的人類，但卻因無效的實驗讓動物承受痛苦及死亡。因此，完全禁止通過動物試驗之化妝品在市場銷售，已於 2013 年在歐盟如期正式生效。但全面執行的同時並沒有最理想而有把握的替代方案，這也是部分人士所擔憂的。不過，歐盟禁令的正式生效，已經證明朝向擁有一個健康、蓬勃發展的化妝品市場而無需動物測試是有可能。

歐盟對化妝品的相關定義

歐盟針對任何旨在與人體各種外部部位（如皮膚、毛髮、指甲、嘴唇和外生殖器官）接觸的物質或製劑、與口腔牙齒和粘膜接觸的任何物質或製劑、增加身體香氣、改變體味或保護及使它們保持良好狀態者皆屬於化妝品範圍。因此，日常衛生用品如肥皂、洗髮水、除臭劑和牙膏、以及奢侈美容產品，包括香水和

化妝品、防曬產品等，在歐盟皆歸類為化妝品。

化妝品和動物試驗的關係

在歐盟(包括英國)銷售的化妝品必須符合安全標準，製造商有責任將產品及原料先進行科學安全評估，以證明它們對人體健康無毒害。在化妝品禁止動物實驗實施之前，進行安全性評估時，使用動物研究來確認毒理含量。從這些研究的結果得到數據，以表明化妝品及其成分對人類健康的影響，主要涉及小鼠和兔子的使用。當對新化妝品中的成分已經擁有安全性評估資料時，不必重複對該成分做動物研究（仍然需要對成品化妝品進行動物研究）。然而，對於以前不存在安全性評估的新成分，則必須進行動物實驗。

為何推動禁止化妝品動物試驗？

擬議的禁令在對世界各地傳遞一個強烈的資訊，支持無殘酷的美麗。據國際人道協會稱，全球每年約有 1.15 億隻實驗動物（兔子、豚鼠、倉鼠、老鼠），其中化妝品的動物實驗，會將化學物質塗抹在兔子、天竺鼠等實驗動物的皮膚上，或點入眼睛裡，甚至強迫餵食導至動物因實驗而遭受痛苦和死亡。由於歐盟的經濟影響力，這些禁令在提高動物福利方面做了很多努力。歐洲是世界上最大的化妝品市場，歐洲化妝品行業提供約 200 萬個就業機會。從肥皂和洗髮水到化妝品和香水，消費者每天至少使用七種不同的化妝品。歐盟的規定確保與我們的身體接觸的產品對我們的健康是安全的，但不以犧牲動物為代價。一些最大的化妝品公司總部設在歐洲，可以揮主導作用。它不能讓數百萬歐洲消費者失望，他們越來越意識到動物試驗的不道德性和極端殘酷。

化妝品動物實驗的代替方法

歐盟致力於通過開發動物實驗的替代方法，以消除化妝品行業中的動物實驗，目前化妝品動物實驗主要的代替方法為體外測試。

體外測試已是歐盟官方認可的代替方式，也是化妝品動物實驗最主要的代替方式，以人體細胞組織在體外重建皮膚模型，目前所使用的 3D 模擬皮膚也是通過體外培養而來，皮膚模型可以模擬人的增生和分化的過程，通過直接塗抹樣本的方式，可以得到最接近真實皮膚的實驗數據。另一方面，體外實驗可以在一個樣品上測試出多樣參數，通過體外測試，可以測試化妝品中近 4,000 種被認為是皮膚致敏物的化學物質，對於測試來說是更科學更進步的。

到目前為止，實驗室已利用模組成功代替多項動物實驗。但是，對於評估化學物質可能導致癌症、降低生育能力或對懷孕中的嬰兒所造成的影響，將需要更複雜的方法，目前仍在努力中。

歐盟化妝品禁止動物立法歷程

該禁令適用於在歐盟銷售的所有化妝品及其成分，即使在歐洲境外進行測試，仍禁止進入歐盟市場。歐盟於 1993 年到 2013 年 20 年間針對化妝品動物試驗推動及更新過多次規定，自 2009 年以來，已有 27 個歐盟國家禁止此類測試。但歐盟執委會現在要求歐盟的貿易夥伴也這樣做。

歐盟指令 76/768 / EEC(化妝品指令)為整個歐盟範圍內逐步淘汰化妝品動物試驗提供了監管框架，並製定了檢測禁令，即禁止動物測試成品化妝品及其成分，如果在動物身上進行測試，則禁止在歐盟銷售。以下為歐盟化妝品禁止動物實驗立法的背景及其演進的歷程。

1993 年：首次通過歐盟指令 76/768 / EEC 的第 6 修正案獲得通過，禁止出售動物由於缺乏替代方法，禁令被推遲到 2000 年 6 月 30 日。又由於缺乏替代方法，2000 年該禁令被推遲到 2002 年 6 月 30 日。

1998 年：英國首次在英國實施禁止動物試驗化妝品成品和主要用於“虛榮”產品的成分。雖然英國是禁止動物試驗化妝品的先行者，但該立法現已成為歐盟法規 1223/2009 (化妝品法規)的一部分。

2003 年：歐盟指令 76/768 / EEC 第 7 修正案獲得通過，其中包括分階段禁止化妝品動物試驗，截止日期為 2013 年。其內容包含：禁止對成品進行動物試驗、禁止動物測試化妝品成分、禁止動物試驗之成品的銷售、禁止在動物試驗之化妝品成分的銷售。

2004 年：成品化妝品的測試禁令自 2004 年 9 月 11 日起適用。

2009 年：對成分或成分組合的測試禁令自 2009 年 3 月 11 日起適用。禁止銷售含有動物試驗成分的新成品化妝品，但仍然允許動物試驗用於複雜的人類健康問題，例如可能導致癌症或過敏源的毒素。

2013 年：禁止營銷禁令自 2013 年 3 月 11 日起，無論是否有替代的非動物試驗方式。2013 年 7 月 11 日，歐盟化妝品法規 1223/2009 取代了原來的 76/768 / EEC 歐盟指令。

歐盟相關法令的推動

歐盟執委努力與工業界合作開發更多的動物試驗替代品，自化妝品指令修訂以來，歐盟每年投入 3,500 萬歐元用於開發替代方法。據估計，歐盟成員國每年總計還將增加 2,500 萬歐元。歐洲聯盟實施了一項系統的泛歐研究計畫，以尋找替代方案，並與世界其他地方正在進行的努力相協調。

歐洲是化妝品領域的全球領導者，全球銷售額接近 800 億歐元 (1,020 億美元)。這幾乎是世界市場的一半。歐盟約有 2,000 家化妝品製造商，其中包括世界上最大的化妝品製造商，如歐萊雅和雅詩蘭黛，他們每年銷售 50 億件產品。

落實法令的要求將對世界各國有強大的影響力。歐盟亦在與其他國家、地區和國際機構的會議上，特別是與聯合國秘書長的會議，倡導全球禁止化妝品動物試驗，利用他們的外交網絡建立一個支持實現全球禁令的聯盟，同時在聯合國框架內起草一項反對化妝品動物試驗的國際公約，特別是要求將全球禁令作為一個項目列入聯合國大會下一次會議的議程。

全球化妝品公司 The Body Shop 正在努力推動全球禁止在各地和永遠結束化妝品動物測試。全球客戶非常支持無殘酷的化妝品，他們在短短十個月內為他們的 Forever Against Animal Testing 活動收集了超過 570 萬個簽名。The Body Shop 在這個理念推動上不遺餘力。

化妝品禁止動物試驗的反思

自 2013 年以來，歐盟禁止銷售所有經過動物實驗的化妝品。該決議被稱為歐盟的“具有里程碑意義的禁令”已經成功地表明逐步淘汰化妝品的動物實驗是可能的。其他國家，如瓜地馬拉、冰島、印度、以色列、紐西蘭、挪威、塞爾維亞、瑞士和土耳其，已經實施禁令。此外，韓國和澳洲也已經有重大進展。然而，儘管已經批准的非動物試驗和現有成分可供人類使用，但仍然使用動物實驗的國家卻占世界的 80%。估計每年仍有超過 50 萬隻動物，從兔子到老鼠，大鼠，豚鼠和倉鼠在世界各地進行殘酷和不必要的化妝品測試。期待世界各國與歐盟早日同步全完禁用動物實驗化妝品，讓美麗的背後依然有著美麗的心。

此外，歐盟落實化妝品完全禁令的五年後，禁止動物試驗於化妝品已向前邁進一大步。歐洲議會議員通過該決議所表現出的領導作用值得讚揚。雖然目前仍有許多國家仍然堅持化妝品動物實驗，於 2023 年完成全球零化妝品動物的目

標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這需要全球消費者共同努力，使全球禁止化妝品動物試驗的目標更向前邁進一步，讓化妝品動物實驗成為歷史，我們能做到的就是拒絕購買經過動物實驗的化妝品。

參考文獻：

http://ec.europa.eu/growth/sectors/cosmetics/animal-testing_en

<https://www.peta.org>

<https://eurl-ecvam.jrc.ec.europa.eu>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研究生 陳秀玲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所長卓忠宏教授，撰寫『2018年3月義大利國會改選後政局發展及影響』一文。作者指出，此次義大利選舉結果如同近年來歐洲各國選舉縮影，呈現出幾點特色：中左派勢力衰微、極右民粹勢力興起以及傳統左右兩派政黨聲勢下滑，取而代之的是新興政黨支持率上升。人民對統治階層的不滿及渴望革新體制，讓年輕政治家趁勢而起。文中詳實分析義大利國會改選始末、選舉制度改革頻繁以及選舉的後續影響等。

2018年3月義大利國會改選後政局發展及影響

卓忠宏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E-mail: chcho@mail.tku.edu.tw

一、義大利國會改選始末

2018年3月義大利舉行國會改選。改選原因源於2016年末，時任義大利總理倫齊(Matteo Renzi)推動憲法公投失敗。倫齊隨即宣布辭職以示負責，義大利總統馬塔雷拉(Sergio Mattarella)任命由同屬「民主黨」(Democratic Party)人士簡堤洛尼(Paolo Gentiloni)繼任，並敲定於2018年3月4日舉行國會改選。據選前民調，執政的「民主黨」聲勢不若以往，取而代之的是主打反體制及退出歐元區的中右派聯盟以及新崛起的「五星運動」(Five Star Movement)，使得國際高度關注這次義大利選舉。

選舉結果，要求公投退出歐元區的民粹主義政黨「五星運動」是這次選舉的最大贏家，拿下32.6%選票，成為獲得最多選票的單一政黨。同樣有明顯反歐盟色彩的「義大利前進黨」(Forza Italia)、「聯盟黨」(League)及「兄弟黨」(Fratelli)組成的中右聯盟贏得37%選票。而原先執政的親歐派中間偏左「民主黨」得票率跌到18.7%。¹由於義大利三大政治勢力沒有任何一黨能取得眾議院過半席位。「五星運動」與「聯盟黨」幾經波折後達成共組聯合政府的協議，由孔第(Giuseppe Conte)擔任總理，籌組內閣。新總理孔第是法律學者出身，毫無從政經歷，執政仰賴聯盟兩大政黨奧援。其中「五星運動」主席迪馬尤(Luigi Di Maio)

¹ "Italian elections 2018 - full results,"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ng-interactive/2018/mar/05/italian-elections-2018-full-results-renzi-berlusconi> (retrieved June 23, 2018).

擔任副總理兼任經濟發展部長，「聯盟黨」黨魁薩維尼(Matteo Salvini)擔任另一位副總理兼任內政部長。未來決定權依舊掌控在「五星運動」與「聯盟黨」手中。²

這次義大利選舉宛若近年來歐洲各國選舉縮影，呈現出以下幾點特色：³

(一)中左派勢力衰微

中左派路線長期維護勞工權益，但歐債危機期間實施的緊縮政策、刪減福利、失業率上漲。對勞工而言形同背叛，導致示威罷工街頭運動時有所聞，這在南歐債務國尤其明顯。希臘由極左派政黨執政。葡萄牙、西班牙一向走中左路線的社會黨也都面臨聲勢急速下滑的窘境。如今義大利選舉，依舊不敵經濟現實與政治算計，將執政的中左聯盟(民主黨)拉下臺。

(二)極右民粹勢力興起

這對歐洲而言以不算新聞。從去年荷蘭大選(反移民、反穆斯林及反伊斯蘭教、提倡荷蘭舉行公投脫離歐盟自由黨成為第二大政黨)、法國總統大選(極右派國民陣線候選人挺進總統大選第二輪)、奧地利國會大選(執政的人民黨，一向反對歐洲難民政策，包括加強邊境管制、降低接收難民配額及削減為難民提供的社會福利等)、德國國會選舉(反移民的另類選擇黨成為第三大政黨，干擾梅克爾四連任與聯合政府的組成)，民粹主義的極右政黨都大有斬獲。若對照義大利大選結果，也不令人意外。事實證明，選前打著強化邊境管制、反難民庇護、公投退出歐元區類似政見的都得到選民青睞。新興政黨「五星運動」與「聯盟黨」兩個政黨強打「反歐盟、反移民、反全球化、反移民」等政治訴求。尤其是「五星運動」，選票橫跨義大利南北，對義大利傳統左右兩派政黨都形成衝擊，也令人擔心選後義大利的政治風險急遽上升。

(三)傳統左右兩派政黨聲勢下滑，取而代之是新興政黨支持率上升。

人民對統治階層的不滿日漸高漲並渴望革新體制，年輕政治家於是趁勢而起。歐洲領袖年輕化，包括法國總統馬克宏(Emmanuel Jean-Michel Frédéric Macron，39歲)、愛爾蘭總理瓦拉德卡(Leo Varadkar，38歲)及奧地利總理庫爾茨(Sebastian Kurz，31歲)。義大利五星運動主席迪馬尤(Luigi Di Maio，31歲)

² Joumana Bercetche, "Italy elections: Here's what the next government could look like," <https://www.cnbc.com/2018/03/15/italy-elections-heres-what-the-next-government-could-look-like.html> (retrieved June 23, 2018).

³ Ilke Toygür, "A guide to understanding Italy: the 2018 elections and beyond," *ARI* 39/2018, 16/3/2018 (retrieved June 23, 2018).

在義大利聯合政府組閣期間表現出強烈企圖心，即使退居副總理兼經濟發展部長一職，依舊影響著義大利局勢發展。

二、選舉制度一改再改

此次大選觀察重點之一在於選制重大變革。義大利國會參議院共 315 席與眾議院 630 席議員。義大利以往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制，各政黨在選前結盟，以「政黨聯盟」的形式參與選舉。這種因「選舉需求」組成的結盟形式，在選後或因資源分配不均、或因政策立場不同拆夥，但不會影響該黨在國會所得席次。這種選制造就義大利多黨政治生態，也提高了小型政黨的政治影響力。

此次義大利國會選舉採用眾議員民主黨團主席 Ettore Rosato 提出的選舉法修正版本。新選舉制度屬於單一選區兩票制：依照選區選出席位與政黨得票比例來分配席次。理論上這種制度有利於大黨，不利小黨和無黨籍人士。本次參眾兩院各 37% 的席位將由單一選區相對多數票者當選 (first-past-the-post) 的機制產生，剩下 63% 的席位則採用政黨比例代表制選出，剩下是最大餘額法分配 (proportional largest remainder method)，只要是得票率超過 3% 的政黨、或是得票率超過 10% 的政黨聯盟可以參與席次分配，鼓勵政黨之間建立聯盟。630 名眾議院議員選舉方式為：232 名議員由單一選區制選出，386 名議員由比例代表制選出，以及 12 名議員義大利僑選議員。315 名參議院議員選舉方式分別為：116 名議員由單一選區制選出，193 名議員由比例代表制選出，以及 6 名義大利僑選議員。⁴

從選前 2 月份民調跟選舉結果相比較：中右聯盟持平，民調 37%，得票率 37%；五星運動變化最多，從民調 28% 最終拿下 32.6% 選票，相差近 5%；執政的中左聯盟則從民調 28% 下滑到 22.8% 得票率。⁵ 過去義大利數度修改選舉制度，但都無法改變內閣更迭頻繁與政黨林立的政治生態。此次選票的餘額分配有利大黨 (五星運動)，然而對義大利政治生態尚看不出有任何的改變。

三、選舉的後續影響

未來聯合政府重點會放在中右派「聯盟黨」黨魁薩爾維尼 (Matteo Salvini) 以及「五星運動」主席迪馬由。但無論那個政黨主導，主張「義大利優先」這種國家主權派聲勢上揚，是否就不利於歐盟後續發展？還尚待觀察。綜觀這次義大

⁴ https://en.wikipedia.org/wiki/Italian_electoral_law_of_2017 (retrieved June 23, 2018).

⁵ "Italy election: Populist Five Star and League vie for power," <http://www.bbc.com/news/world-europe-43272700> (retrieved June 23, 2018).

利大選討論度最廣的是經濟與移民問題兩項議題：⁶

(一)經濟

義大利在種族、文化宗教上看似高度一致性的國家，反倒是經濟發展差異造成政治上隔閡。義大利北部(北方聯盟)工商服務業發達，南部(義大利前進黨)是比較貧困的農業鄉村地區。近年義大利受債務負累，雖然義大利經濟在 2016 年成長 1.5%，已經是 2010 年來最高，但仍低於歐盟整體經濟成長。失業率始終居高不下，60%新增工作都是短期合約職。金融業慢慢從危機中復甦，但銀行業壞帳問題使得放貸款趨向保守。種種原因或許能解釋為何在選舉過程中，民眾轉向支持反歐盟的中右結盟與主張退出歐元區公投的五星運動，而親歐盟的民主黨席次下滑如此之多。

在歐洲債務國愛爾蘭、葡萄牙、西班牙先後宣布脫離歐洲紓困行列，剩下只有希臘還深陷債務困擾。歐盟在 2010 年、2012 年及 2015 年先後提供希臘三輪紓困計畫。第三輪紓困於 2015 年 7 月~2018 年 6 月分次提供提撥 860 億歐元給希臘，如今已進入最後一輪紓困。歐盟承諾在 2018 年提供最後一筆 67 億歐元紓困金給希臘，條件是希臘於 2018 年 8 月必需在市場自行融資償還債務(2019 年舉債需求為 190 億歐元)。希臘曾在 2017 年 7 月測試市場水溫，發行 5 年期國債，總共募資 30 億歐元。⁷歐盟預期若一切順利，歐盟、歐洲央行與國際貨幣基金IMF，就會宣布終結紓困，長期以來困擾歐盟的債務危機就會正式宣告終結。

但對歐盟來說，新的頭痛難題在義大利選後形成的新政治生態。如今義大利由五星運動與中右派政黨聯盟主導政局，這兩大勢力強烈的反歐元、反歐盟色彩，勢必牽動歐元區下一步整合計畫。然「五星運動」在選後已經改口退出歐元區時機已過。聯盟黨也簽署施政計畫，承諾留在歐元區。孔第帶領的新政府施政計畫並未主張片面退出歐元區。且民調顯示，6 至 7 成義大利民眾反對退出歐元區。種種發展，稍稍降低了義大利選舉帶來的政治風險。⁸

(二)移民

第二是南地中海大規模移民與難民湧入歐洲問題。移民問題成為這次義大利

⁶ *Ibid.*

⁷ 希臘即將結束紓困歲月，<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124000260-260203> (retrieved June 23, 2018).

⁸ 「義大利新政府上台 5 大問題待解答」，中央通訊社，2018 年 6 月 1 日。
<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1806010370-1.aspx> (retrieved June 23, 2018).

國會選舉的核心議題，政黨間立場並無太大歧異。選舉過程三大政黨都主打減少移民的訴求，五星運動核心價值更偏向民粹主義訴求。這種以義大利利益為依歸，違反歐盟「接納難民」的基本精神，自然不利於歐盟在難民人數分配以及庇護程序的討論。

甫於 6 月 28-29 日在布魯塞爾舉行的**歐盟**首腦峰會目的就在處理**移民**危機。但歐盟各國對如何處理移民危機仍有相當大的歧見。分裂的導火線在於都柏林條約規定：「難民可在第一個入境的國家申請庇護權」。因南歐國家處於移民湧入歐洲第一防線，承受極大的移民責任而深感負荷過大。北歐的國家則譴責南歐國家沒有加強地中海邊界的巡邏，讓移民進入北方包括**德國**、**奧地利**、**瑞典**等國。此外，會員國對於移民責任分攤也意見紛歧。義大利、希臘等前線國家認為，各國都應設立移民配額、成立非洲庇護中心。奧地利、匈牙利中東歐國家則不願承擔，否決歐盟過去要求各國分攤移民責任的措施。

雖然歐盟提出成立移民識別中心，以區分經濟移民和庇護移民，讓真正需要庇護的移民可以轉移到歐洲，遣返為了更好的經濟生活的移民，甚至計劃在移民來源國成立移民接收站，地中海南岸與東岸近東與北非國家承擔移民責任。但這點受限於在移民來源國配合。

另一方面方面發展是歐盟期望在 2020 年建立一支歐盟部隊(**European Intervention Force**)的風向球。箇中牽涉成員國對歐盟的軍費預算分配；設立歐盟情報學院專責訓練情報人員；設立歐盟公共檢控官員，處理恐怖主義及有組織犯罪；設立「歐洲邊界警察」，保護歐盟邊境。⁹ 前述建立歐盟部隊各項因素甚是複雜，歐盟目前共識是先建構起歐洲邊境防衛部隊，協助希臘、義大利、西班牙三國邊境防衛，建構起一道地中海防線，防堵南地中海移民湧入歐洲境內。歐盟在共同市場流通的過程，內部疆界管制去除，但外部疆界仰賴成員國配合管制。就地中海管道進入歐洲的移民路線，主要有三條路徑：東邊通過土耳其達達尼爾海峽往希臘，再從希臘輾轉前往歐洲；中部從突尼斯或利比亞渡海北上，在馬爾它或義大利上岸；西邊則是透過摩洛哥和阿爾及利亞越過直布羅陀海峽到達西班牙，或進入北非西邊屬於西班牙管轄的加納利亞群島。亦即希臘、義大利、西班牙建構起地中海的移民防線是歐盟「外部邊境管制署」(**Frontex**)重點巡防的

⁹ Alex Groka, "The European Intervention Initiative: a New Military Force Established in Europe," June 27, 2018. <https://www.strategic-culture.org/news/2018/06/27/the-european-intervention-initiative-a-new-military-force-established-in-europe.html> (retrieved July 30, 2018).

區域。這涉及南歐三國在司法管轄權讓渡，以及會員國在司法與邊境防衛體系的調和。¹⁰目前尚屬於建議階段，尚待會員國後續討論。

(三)對歐洲統合立場

在經濟與移民雙重隱憂下，義大利選民選出反歐盟、反體制的極端政黨。這個一向鼎力支持歐洲統合的國家，立場似乎有鬆動的跡象。在對歐關係上，義大利作為歐元區第三大經濟體，僅排名在德、法兩國之後，在貝魯斯柯尼(Silvio Berlusconi)第三度擔任總理期間(2008-2011年)提出加強跟南地中海國家關係，但並未充分利用南歐國家利益近似之特色，有效結合南歐國家發揮整體效益。現任歐洲央行總裁Mario Dragi及歐盟外交安全高級代表兼執委會副主席Federica Mogherini皆是義大利人士。兩職位總管歐盟貨幣政策與歐盟整體對外關係，義大利也未有效運用轉換成強化歐洲內部影響力之資源。換言之，義大利在歐盟並未太強化自身領導力與影響力。加上義大利與歐洲經貿關係密切。2017年十大出口對象分別為德國(占總出口12%)、法國(10%)、美國(9%)、西班牙、英國、瑞士(各5%)、比利時、中國、波蘭(各占3%)。¹¹在「代價」與「限制」考量下，加上義大利對外關係擺盪並無選擇性，義大利後續聯合政府談判，或許國家主權派會占上風，但在對歐盟政策上尚不至於有太大改變。

四、結論

義大利政府效率低落、內閣更迭頻繁已是不爭事實。選舉結果造就五星運動蓄勢待發，中右聯盟各政黨有其政治算盤，但選後能否落實選舉政見還有待觀察。義大利選後呈現出一個新政治形態，影響所及卻是歐元區的穩定與歐盟的發展。

以上為學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¹⁰ "From migration to defence: Germany and France announce EU reform ideas," <https://www.thelocal.fr/20180620/germany-france-eurozone-reform-ideas> (retrieved July 30, 2018).

¹¹ <https://tradingeconomics.com/italy/exports> (retrieved July 30, 2018).

本期讀者專欄，由畢業於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班的陳稚寰先生，分享其碩士論文之關鍵研究成果：『歐盟反恐情報合作之結構與成效評估』一文。作者開宗明義點出歐盟境內反恐情報傳遞與合作機制存有的相關問題；文中詳實探討歐盟反恐情報之重要性、合作之結構及其成效評估，最後總結歐盟現行情報傳遞交流途徑仍存有的困境和問題。

歐盟反恐情報合作之結構與成效評估

陳稚寰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

E-mail: cchwaynechen@hotmail.com

一、前言

基於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 以下簡稱歐盟)施行「人員自由流通」的背景下，不僅讓會員國公民暢行無阻；連第三國公民也能在歐盟無疆界市場內部自由流動，傳統上的國界概念趨於薄弱，這種門戶洞開的狀態下，讓第三國公民更容易進入歐盟。歐盟乃於 1987 年倡議建立一套共同分享資訊的電子系統¹，是為「申根資訊系統」(Schengen Information System; SIS)，1995 年生效後，會員國間得以相互分享情報，阻擋外來恐怖主義與組織犯罪。

現行的歐盟情勢不僅有「外患」，「內憂」也一直存在。回顧近幾年，2015 年的難民潮著實讓歐盟頭痛不已，儘管難民風波逐漸降溫，外患卻轉為內憂，少部分難民成為恐怖分子，流竄於會員國之間。在第一代移民合法取得政治庇護後，其後代理所當然成為當地國國民，易於在歐盟境內活動，且資料顯示犯罪者大多是移民後代²，該怎麼防範移民後代犯罪，便突顯出「情報」的重要性，如何使用情報才能防範未然，阻止境內攻擊之發生。然而，巴黎恐攻後，負責租車的嫌犯已證實為薩拉·阿布德斯蘭，穿越法國、比利時邊境時曾遭警方攔查盤問，弔詭的是，警方仍將之放行³，證明情報傳遞與合作出現問題；另一方面，歐盟

¹ 張福昌：歐盟司法與內政合作：反恐議題解析，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1 年，頁 420。

² 陳稚寰：歐盟恐怖主義類型、案例分析與特徵，刊載於「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第 57 期，2018 年 3 月，頁 21-36。

³ Independent: Salah Abdeslam: Police Stopped Paris Attack Suspect near Belgian Border Hours after Killings - but Let Him Go, available from:

會員國間對於恐怖攻擊相關事件，是否有一致性的情報合作；歐盟及會員國層級間，是否存有情報對話管道，將是本文的探討重點。

二、反恐情報之重要性

反恐第一要素乃是「情報」，而情報究竟是什麼，這是我們必須先釐清的部分。情報的字源來自拉丁文「Intelligere」，意思是體悟或瞭解，隨著時間又轉變成「Intelligentia」，進一步衍生成法文「Intelligence」，最後原封不動轉入英文字詞中⁴，而根據牛津辭典(Oxford Dictionary)之定義，「Intelligence」為「獲得與應用知識、技能的能力」以及「具軍事與政治價值的資訊彙整物」，我們通常將前者解釋為智慧或智能；後者才是我們所說的情報。

1914-1945 年間，兩次世界大戰讓世界各國的經濟、社會、外交與軍事等領域處於一個高度競爭的環境中，冷戰(Cold War)期間更讓世界發展成兩極體系(Bipolar System)，在「敵不動我不動，敵欲動我先動」的國際態勢下，情報顯得特別重要，但是在冷戰後國際情勢逐漸降溫，全球化(Globalization)、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非傳統安全(Non-traditional Security)等議題擴大了情報功能與領域。⁵ 情報學是一門複雜的學科，它包含人文科學、自然科學與軍事科學，依據情報學的定義，情報是一種知識(Knowledge)與資訊(Information)。⁶ 人們經由社會化的階段，積累實踐經驗，才對社會有所瞭解，而累積與總結實踐經驗即成為知識，在個人對世界加深瞭解的過程中，將建立起「知識結構」(Knowledge Structure)，也就是針對世界所構成的知識體系，而個體的知識結構來源有二：第一，個體自行探索：個體處於瞬息萬變的世界中，必須自行對世界觀察與摸索，體驗未知事務並迎刃而解，即多了新的體認，也就是增加新的知識。第二，來自他人的知識：每個人的社會化背景不同，體驗的事物理當不盡相同，無法得知所有的知識，與他人互動之後，可吸取、獲得原本不具有的知識，擴充自己的知識結構。是故，產生新知識時通常需仰賴外在事物幫助，這也就是學者進行研究時，必須大量閱讀文獻，進一步研究、比較、分析後得出的結果，資訊可由聲波、電磁波、圖像與文字等多種面向為媒介傳遞，而經由這些媒介傳送的

<http://www.independent.co.uk/news/world/europe/salah-abdeslam-police-stopped-paris-attack-suspect-near-belgian-border-hours-after-the-killings-but-a6735656.html>. (Accessed 18.03.2017)

⁴ English-Ingles.com: Etymology of Intelligence, available from: <http://english-ingles.com/en/etymology-of-intelligence/>. (Accessed 20.03.2017)

⁵ 李修安/王思安：情報學，台北：一品文化出版社，2013年，頁3。

⁶ 鄒志仁/姜希強(編)：情報學基礎，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88年，頁3-5。

內容物即是「資訊」，簡言之情報」的定義可形塑成：一種資訊，一種傳遞中的知識。

一般來說，情報具有八種要素：人、事、時、地、物、數、因與果，茲將簡述如下⁷：

(一)人：情報中的人意指兩者，其一是「產生情報之人」；其二為「鎖定之目標」。第一類範圍可為蒐集、傳遞、處理、分析、應用之人；第二類可能為情報機構、政府鎖定的對象，範圍可能是個體，甚至是一個團體，例如戰爭時期，敵國軍隊由誰領軍、敵國兵種與增援部隊等都屬於人的範疇，因此瞭解與分析做為情報主體的「人」是至關重要。

(二)事：「事」為一個概略性的名詞，事實上，「事」包含了情報中的人、地、時、物、數等要素，是情報中最为複雜的區塊。

(三)時：「時」包含了「情報來源時間」、「傳遞時間」與「事件發生時間」，而目前為高科技通訊時代，資訊流通速度不可同日而語，因此對於時間的掌握度為情報戰勝出的關鍵。

(四)地：「地」即是指空間概念，例如作戰地區的港灣、碼頭、地形、重要補給設施位置等，經緯度、地形、地貌也列入其中，此外，情報來源地與事件發生地亦為「地」之範疇。

(五)物：可分為「主體」與「客體」⁸，若「物」與人、事、地有所關連，即是「客體」，譬如作戰時所用之武器，武器便是人的「客體」，描述過程中即可從簡，假設物為「主體」，應該加以敘述細節。

(六)數：「數」為情報中的重要元素，一般計量概念如同多寡、大小、輕重等皆為「數」。

(七)因：事出必有因，如同歷史制度主義所倡導，我們不得只觀察一件事情的結果，而是必須一同探討促使事情發生或是改變制度的原因。

(八)果：因果關聯。一件事結束後，產生的果不一定是「單一面向」，亦即這件事情可能帶來許多複雜的影響，且應列入情報收集範圍內，幫助情報判讀者增加

⁷ 李修安/王思安，前揭文，頁 4-6。

⁸ 李修安與王思安在其著作中將「主體」的對應概念稱之為「從體」。

數據，以利後續行動該朝哪種方向進行。

這也是為何現行社會中，軍事、特勤部隊向來被視為反恐能力的硬指標，但最重要的仍是「反恐情報能力」，提升反恐能力，自然少不了反恐情報的參與，因此，我們可說反恐情報は反恐能力最重要的一部分。⁹ 一般來說，反恐情報的循環共有下列五層面¹⁰：

(一)規劃需求與方向：除了鎖定目標之基本背景過於明確與清晰，否則一般情報循環第一步為制定方針與面向。

(二)收集資訊：收集決策者指定的「資訊」，以冷戰為例，美國首要收集的資訊就是取得蘇維埃(Soviet)軍備能力與武器存放位置，特別是核能設備。

(三)加工資訊：將收集到的「資訊」進一步彙整成系統性的「資料」，這些資訊包含圖片或監聽、攔截到的電話內容，情報單位應將這些資訊轉換為可讀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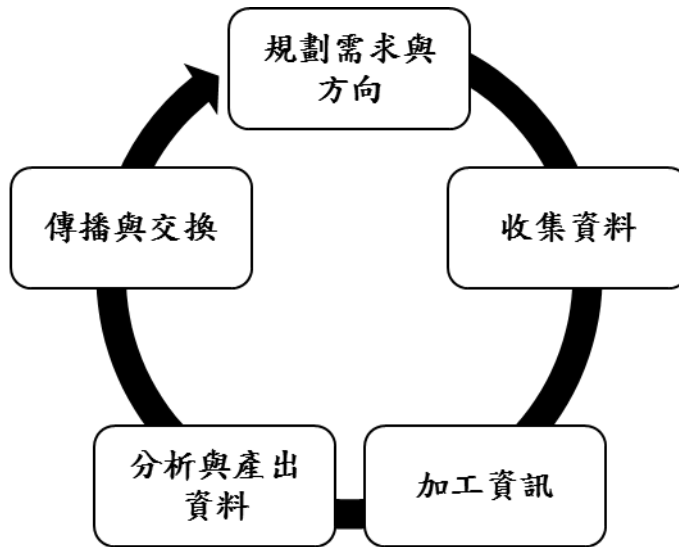
(四)分析與產出資料：情報環節最為重要的一個流程。在這個流程中，情報人員的工作即是研析資料，試圖找出常人無法得知的事物，經過分析與歸納後賦予資料新的涵義。

(五)傳播與交換：將產出後的資料與其他部門相互傳遞，建設出廣泛且強大的情報網，成為下達作戰指示的依據。¹¹

⁹ 張國城：為何是法國？——反恐制變首重情報能力，刊載於想想論壇。Available from: <http://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4834>. (Accessed 25.03.2017)

¹⁰ Loch K. Johnson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National Security Intellig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12-21.

¹¹ 曹雄源：戰略透視：冷戰後美國層級戰略體系，台北：五南，2013年，頁192。



圖一 反恐情報合作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資料參考自：Loch K. Johnson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National Security Intellig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2.

除此之外，情報還能產生「防範未然」的效果。儘管軍警部隊的優異程度是反恐能力的指標之一，某種程度可恫嚇恐怖分子，但是反恐過程即呈現一種「敵暗我明」的局勢，出動大批軍警恐打草驚蛇，另一方面，軍警平時有要務在身，為了特殊情勢而將這些人暫時調離原有崗位，派遣至全國各地盯哨，可能造成原有部門人力不足無法負荷一般庶務。是故，情報可減少不必要的人力成本，免去大規模搜查，幫助警政單位暗地行動，避免驚動緝拿目標，更重要的是，只要掌握一定的情報內容，洞悉恐怖分子的資料、犯案模式以及預判逃竄路線，便能事前規劃攻堅行動，減少警方與恐怖分子交戰的機率，一方面是避免人員傷亡；另一方面是成功緝拿目標後，可從嫌犯身上獲得更多犯案資料或犯罪網絡情報，而一個國家建立起嚴密的反恐情報網絡，還可阻止外來恐怖主義威脅，相反地，若一個國家的情報網具嚴重疏漏性，或是情報蒐集能力相當弱，自然無法未雨綢繆預防恐怖主義發生。

三、歐盟反恐情報合作之結構

在「自由、安全與司法區域」(Area of Freedom, Security and Justice; AFSJ) 中，歐盟催生出許多機構與資訊系統，藉由這種水平式資訊交換方式，成為守護

歐盟內部安全的重要工具。¹² 依據歐盟現行架構，關於自由、安全與司法區域的核心機構有三：歐洲警政署(Europol)、歐洲司法合作署(Eurojust)與歐洲邊境與海巡署(Frontex)，這三個機構內都有各自的資料收集庫，可謂歐盟層級的情報搜集與分析單位¹³，其中又以「歐洲警政署」最為重要，緣由是「歐洲警政署公約」第3條賦予歐洲警政署強化會員國之間的資訊與情報交換，並且加以分析情報內容，除此之外，歐洲警政署還是歐盟層級唯一交換與分析關於組織犯罪(Organized Crime)與恐怖主義人員資料的安全平台，可謂歐盟的「反恐情報中心」。¹⁴ 因此，作者將以「歐洲警政署」為主，敘述「歐洲警政署」的法源依據與功能後，進一步以歐洲警政署結合其他兩個機構，分析其與歐洲司法合作署以及歐洲邊境與海巡署之情報合作。

(一)歐洲警政署之功能：

歐洲警政署的法源最早來自於馬斯垂克條約(Treaty of Maastricht)第K.1.9條，考量當時各國憲政程序問題，認為建立歐洲警政署希望渺茫，因而推動一套不須經由各國國會批准也可發展合作的架構，因此在1993年成立具暫時性質的「歐洲警政署毒品單位」(Europol Drugs Unit; EDU)，但是國際犯罪情勢趨於惡化，各會員國達成共識，於1999年7月成立歐洲警政署，以取代歐洲警政署毒品單位。¹⁵

根據歐盟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ouncil)2009年4月通過的「建立歐洲警政署決定」第5條第1項¹⁶，明示歐洲警政署為一個「收集、儲存、分析與交換資訊」之機構，此外，還需幫助會員國內部權責單位改善合作效能，以會員國提供之資訊為基礎，用來威脅評估、戰略分析，適時發佈總體評估公告，歐洲警政署應提供專業知識與技術層面協助調查與行動，由此看來，歐

¹² Franziska Boehm: Information Sharing in the Area of Freedom, Security and Justice-Towards a Common Standard for Data Exchange between Agencies and EU Information Systems, in: Serge Gutwirth, et al. (eds.):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In Good Health, Berlin: Springer, 2012, p. 143.

¹³張福昌：歐盟恐怖主義趨勢與難題，刊載於台北論壇。Available from: http://140.119.184.164/view_pdf/230.pdf. (Accessed 29.03.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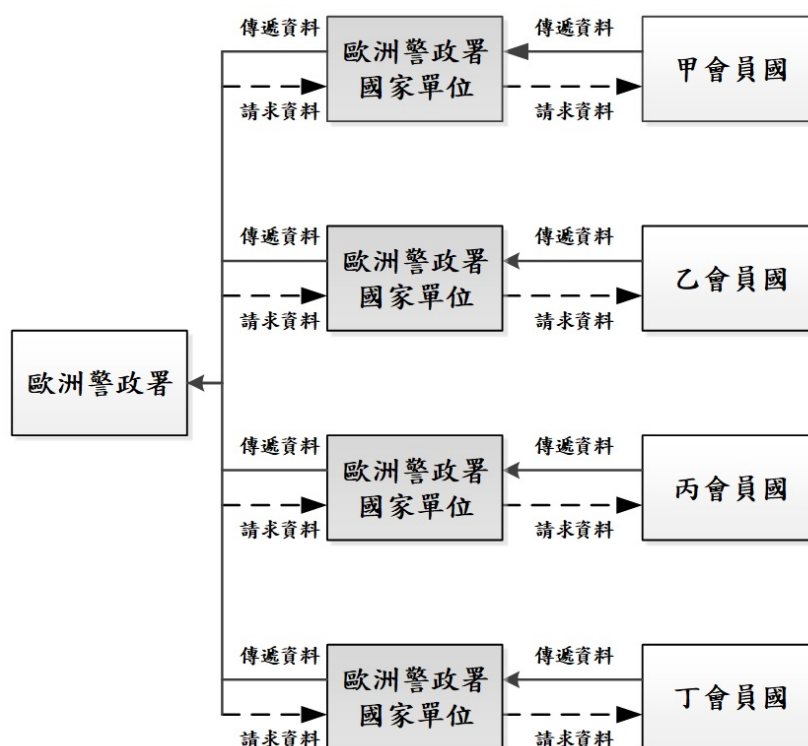
¹⁴ (1) 張福昌：國家主權至上，各自行事：讓歐盟瓦解的情報赤字，刊載於轉角國際。Available from: 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3/1600242. (Accessed 29.03.2017) ; (2) Max-Peter Ratzel: Europol in the Combat of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in: Huseyin Durmaz, et al. (eds): Understanding and Responding to Terrorism, Amsterdam: IOS Press, 2007, p. 13.

¹⁵ 張福昌：歐盟司法與內政合作：反恐議題解析，前揭文，頁211-214。

¹⁶ Council Decision No. 371/2009 of 6 April 2009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Police Office (Europol)", OJ L 121, 15.05.2009, p. 39.

洲警政署為歐盟的「情報中樞」，會員國傳輸的資訊將儲存在歐洲警政署，藉由這個集資訊、技術與合作協調者於一身的合作平台，在會員國處理刑事案件時，能給予專業意見。大體來說，歐洲警政署的任務可分作四項¹⁷：

1. 收集、儲存、加工、分析與交換來自會員國的資訊以及情報；
2. 藉由「歐洲警政署國家單位」(Europol National Unit; ENU)的渠道，提供分析報告給會員國；
3. 協助會員國執法單位在警察事務領域中的行動與任務；請求、執行與協助調查，抑或針對特定案件成立「聯合調查團」(Joint Investigation Teams; JITs)；
4. 對於歐洲警政署負責之事務¹⁸進行威脅評估、戰略分析、總體情勢報告。



圖二 歐洲警政署反恐情報傳遞流程圖

¹⁷ (1) Council Decision No. 371/2009 of 6 April 2009, op. cit.; (2) Franziska Boehm, op.cit, p. 179; (3) Ángeles Gutiérrez Zarza: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Data Protection in Cross-border Criminal Proceedings in Europe, Berlin: Springer, 2015, pp. 93-94.

¹⁸ 歐洲警政署負責之範圍尚有：打擊毒品、偽幣、加值營業逃漏稅、洗錢與財產追查、人口販運、非法移民、網路犯罪、侵犯智慧財產犯罪、香菸走私、流動式組織犯罪集團、不法機車幫會與恐怖主義。其餘特殊服務、任務與管理結構等詳細內容請參閱：Europol: About Europol,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uropol.europa.eu/about-europol>. (Accessed 30.03.2017)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資料參考自：Council Decision No. 371/ 2009 of 6 April 2009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Police Office (Europol), OJ L 121, 15.05.2009, p. 41. (Article 8)

如圖二所示，歐洲警政署雖為歐盟的情報中心，卻無法直接與會員國接觸，歐洲警政署必須透過「歐洲警政署國家單位」才能與會員國權責機關接觸，也就是讓「歐洲警政署國家單位」成為歐盟與會員國之間的橋樑。「歐洲警政署決定」第 1 條規定歐洲警政署應在每個會員國建立歐洲警政署國家單位¹⁹。這個機構是唯一聯繫歐盟與會員國的連接點，分析工作檔案系統(Analysis Work Files; AWF)²⁰說服會員國交付情報給歐洲警政署就是歐洲警政署國家單位的任務，然而，歐洲警政署國家單位是歐洲層面與會員國層面警察機關的「唯一窗口」，會員國的所有情報不可透過其他機關上繳至歐洲警政署，由於雙方只有一種情報交換管道，是故，這樣的情報交流成效將被限縮。

除此之外，歐洲警政署近年於內部成立專責反恐與傳遞情資的組織，也就是「歐洲反恐中心」(European Counter Terrorism Centre; ECTC)。歐洲警政署在巴黎恐攻後四天，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開會議，提出一份名為「強化歐盟層級反恐能力：歐洲反恐中心與反恐資訊分享更新」的報告²¹，內文提及「歐洲反恐中心」的發展態勢，該中心建立在歐洲警政署既有反恐能力之上，提升會員國信任感以及會員國的反恐意識，才能增加歐洲警政署的能見度²²，以利在反恐領域將行動、技術與總體資訊交換能力最大化，除了強化會員國執法機構之間的資訊交換能力，還能監視、調查外國恐怖主義戰士(Foreign Terrorism Fighters; FTFs)的行蹤，打擊非法武器交易與恐怖分子籌措資金之犯罪事證²³，歐洲反恐中心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正式營運，主要處理層面有五項²⁴，分別是打擊外國恐怖主

¹⁹ Council Decision No. 371/2009 of 6 April 2009, op.cit.

²⁰ 分析工作檔案系統(Analysis Work Files; AWF)之介紹請參見本章第三節歐盟反恐情報合作之成效評估。

²¹ Europol: Enhancing Counter Terrorism Capabilities at EU level: European Counter Terrorism Centre (ECTC) at Europol and Counter Terrorism Related Information Sharing Update, 14244/15, COSI 148, ENFOPOL 355, Brussels, 23 November 2015, p. 5.

²² Daniel Drewer/Jan Ellermann: May the (Well-balanced) Force be with Us! The Launch of the European Counter Terrorism Centre (ECTC), in: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Vol. 32, Issue 2, April 2016, pp. 195-204.

²³ (1) Europol: Press Release: Europol's European Counter Terrorism Centre Strengthens the EU's Response to Terror, 25.01.2016; (2) JHA Council: Outcome of the Council Meeting, 14382/15, Presse 71, PR CO 63, Brussels, 20 November 2015, p. 5.

²⁴ Europol: European Counter Terrorism Centre-ECTC,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uropol.europa.eu/about-europol/european-counter-terrorism-centre-ectc#fndtn-tabs-0-bottom-1>. (Accessed 17.05.2017)

義戰士、分享情報與打擊恐怖主義資金之專業知識、打擊網路恐怖主義宣傳與激進化、打擊不法武器交易、與國際反恐機構合作；此外，歐洲反恐中心的功能²⁵尚有即時性支援²⁶、戰略支援能力²⁷以及行動支援、協調與專業技術指導，歐洲反恐中心藉由歐洲警政署的「安全資訊交換網絡應用程式」(Secure Information Exchange Network Application; SIENA, 以下簡稱SIENA)²⁸，確保歐洲警政署、會員國以及與歐洲警政署簽署合作協定之第三國之間能安全無虞轉移資料。

事實上，在近年的大規模恐怖攻擊中，歐洲警政署曾使用SIENA收集資料。法國在 2015 年 12 月 7 日請求歐洲警政署協助調查巴黎恐攻案件，歐洲警政署為此成立「博愛特遣隊」(Taskforce Fraternité)，並派遣 60 多位歐洲警政署人員組成「緊急反應隊」(Emergency Response Team; EMRT)，其中 21 位人員為常駐性質直接協助「博愛特遣隊」偵辦巴黎恐攻。²⁹

(二)歐洲司法合作署與歐洲警政署之情報互動

有鑑於恐怖主義越趨於國際化，歐盟成立統籌、強化歐盟情報交流的歐洲警政署，在擁有類似於警察單位的機構後，還需要能處理跨國犯罪與司法訴訟程序的歐盟層級機構，因而在 2002 年理事會「設立歐洲司法合作署打擊重大犯罪決定」催生出歐洲司法合作署。³⁰ 2008 年理事會通過「強化與增訂 2002 年歐洲司法合作署決定」，歐洲司法合作署的主要任務有三³¹：1. 促進與改善會員國權

²⁵ Europol: ECTC Infographic,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uropol.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ectc_infographic_public.pdf. (Accessed 17.05.2017)

²⁶ 事件發生時可派遣緊急反應隊(Emergency Response Team; EMRT)、即時調查支援(Live Investigation Support)與事件反應與協調(Incident Response and Coordination)。

²⁷ 可進行情勢與威脅評估。

²⁸ 「安全資訊交換網絡應用程式」(Secure Information Exchange Network Application; SIENA)擁有強大的系統相容性，屆時歐洲警政署內部各種系統與合作國家不會因系統產生排斥效應而無法傳遞資料，而且 SIENA 強調資料的「機密性」與「保護性」，才能在傳遞資料同時又符合所有法律規定，「安全」當然也是重要的一環節，提升資料防護程度才能安心交換資料，避免資料外洩，以利雙方建立高度互賴感。詳細內容請參閱：Europol: SIENA,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uropol.europa.eu/content/page/siena-1849>. (Accessed 24.08.2016)

²⁹ EU Counter-Terrorism Coordinator: State of play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tement of the Members of the European Council of 12 February 2015, the JHA Council Conclusions of 20 November 2015, and the Conclusions of the European Council of 18 December 2015, 6785/16, Brussels, 4 March 2016, p. 13.

³⁰ Council Decision 2002/187/JHA of 28 February 2002 "Setting Up Eurojust with a View to Reinforcing the Fight against Serious Crime", OJ L 63, 06.03.2002.

³¹ Council Decision 2009/426/JHA of 16 December 2008 "on the Strengthening of Eurojust and Amending Decision 2002/187/JHA "Setting Up Eurojust with a View to Reinforcing the Fight against Serious Crime", OJ L 138, 04.06.2009, pp. 16-17. (Article 3)

責機構之間的調查與起訴功能；2.改善會員國權責機構在司法合作與相互承認原則的合作；3.協助會員國權責機構增進調查與起訴程序更有效率。

歐洲司法合作署擁有案例管理系統(Case Management System; CMS)進行資料加工與暫時儲存，該系統底下又分作暫時工作檔案 (Temporary Work File) 與索引系統(Index System)³²，而這兩種系統皆儲存人身資料。當歐洲司法合作署協助會員國之間的訴訟爭端時，可啟動案例管理系統支援與協調歐洲司法合作署進行調查與起訴，除此之外，進行訴訟的會員國們也有權利進入系統查看資訊。隨著理事會頒佈兩次法令，案例管理系統的內容也有所變更³³，2002年只有處於「被調查」與「被起訴」階段的人，案例管理系統才能處理、加工其資料；2008年通過的「強化與增訂2002年歐洲司法合作署決定」放寬使用資料權限，只要是「涉嫌」參與刑事犯罪的人，其資料將儲存於歐洲司法合作署進行加工、處理，這擴權的行為顯示歷經2004年西班牙馬德里火車爆炸案、2005年英國倫敦地鐵與公車爆炸案後，歐盟開始積極圍堵重大犯罪、恐怖攻擊的發生，使用案例管理系統打擊跨國犯罪與加速司法程序，除此之外，歐洲司法合作署收集的資料層面也稍作調整，收集資料又增加DNA資料、指紋、車籍資料與電子郵件地址等資料³⁴，通常，訴訟與調查結束時，歐洲司法合作署將予以刪除資料。

至於歐洲警政署與歐洲司法合作署的「情報合作」關係可從「歐洲司法合作署與歐洲警政署協定」觀察³⁵，2009年10月1日，歐盟司法內政理事會、歐洲司法合作署與歐洲警政署三個機構集結與海牙召開非正式會議簽署協定，這項合作協定主打歐洲司法合作署與歐洲警政署之間應提升合作關係，透過兩個歐盟層級機構打擊國際犯罪，歐洲司法合作署與歐洲警政署協定將在不違反兩個機構內的資料保護規則下，進行人身資料交換，前歐洲司法合作署長達默塔(Lopes da Mota)認為這項合作為打擊跨國犯罪的契機，經由歐洲司法合作署與歐洲警政署協力交換資訊、強化執法與司法合作，可以提升打擊跨國組織犯罪的效能。該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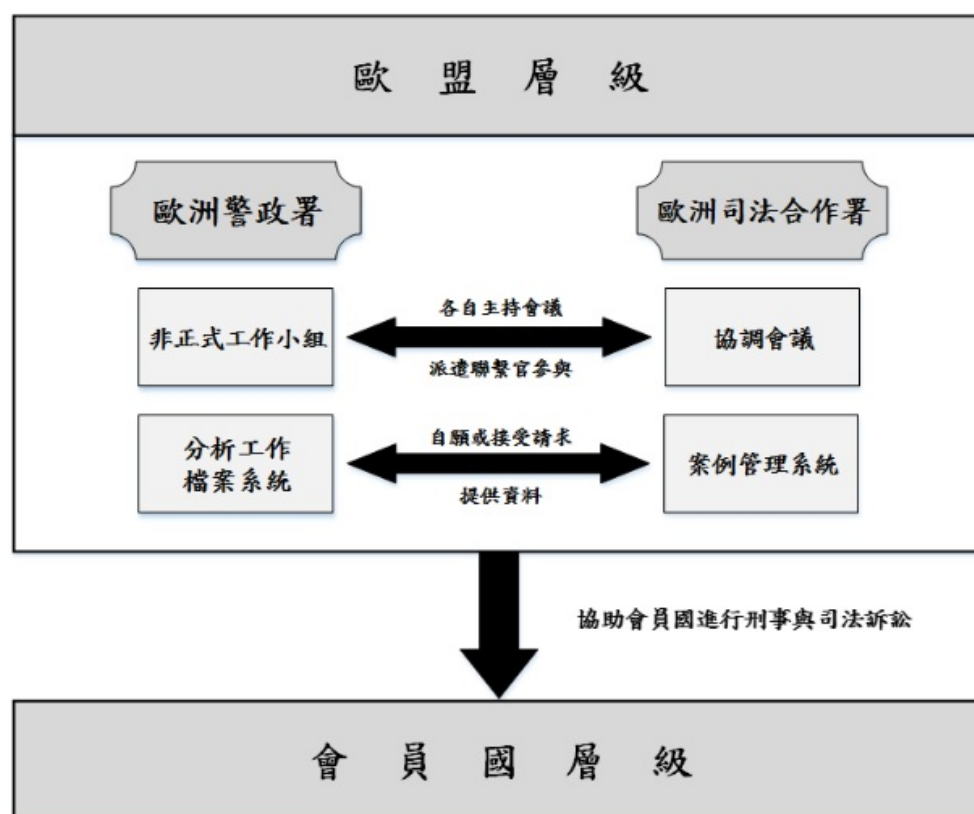
³² Council Decision 2009/426/JHA of 16 December 2008, op.cit., pp. 23-24. (Article 16)

³³ (1) Council Decision 2002/187/JHA of 28 February 2002, op.cit., pp. 5-6. (Article 15); (2) Council Decision 2009/426/JHA of 16 December 2008, op. cit., p. 22. (Article 16)

³⁴ 根據2002年「設立歐洲司法合作署打擊重大犯罪決定」(Decision on Setting Up Eurojust with a View to Reinforcing the Fight against Serious Crime)，歐洲司法合作署可儲存姓名(包含女性婚前姓氏與任何化名)、出生時間與出生地；國籍；性別；居住地；職業與相關人士行蹤；社會安全號碼；駕照；身份證件；護照資料；銀行與其他金融帳戶；犯案特徵、種類、過程描述與調查過程；案件是否與國際犯罪有關、犯罪組織成員的細節。

³⁵ Eurojust: Press Release: Eurojust and Europol Conclude New Agree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eurojust.europa.eu/press/PressReleases/Pages/2009/2009-10-05.aspx>. (Accessed 02.04.2017)

定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³⁶



圖三 歐洲司法合作署反恐情報傳遞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在歐洲司法合作署與歐洲警政署協定的推波助瀾之下，改善以往兩機構交換資料的障礙，以前兩機構得提出請求才能啟動交換資料的程序，恐造成機構為保留機密文件，不肯進行資料交換而延遲打擊恐怖主義的進程，但根據協定第 7 條與第 8 條之內容³⁷，雙方（歐洲司法合作署與歐洲警政署）可自願提供資料給彼此，若某一方提供的資料與對方原儲存的資料相符，應「自願」或「基於對方請求」提供資料與分析結果，這種合作方式提升合作效能，機構不再是被動的角色，永遠只能透過請求方式等待資料來源，而是多了自願的方式增加合作機會，除此之外，依圖三所示，歐洲警政署會召開「非正式工作小組」(Informal Working Group; IWG)邀請歐洲司法合作署的官員蒞臨參與，而內部的分析工作檔案系統將定期收到歐洲司法合作署提供的資料，接受一些能助益於歐洲警政署執行任務

³⁶ Eurojust: EU Institutions, Agencies and Bod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eurojust.europa.eu/about/Partners/Pages/eu-institutions-agencies-and-bodies.aspx#europol>. (Accessed 04.04.2017)

³⁷ Agreement between Eurojust and Europol, 01.10.2009. (Article 7 and 8)

的建議，若歐洲警政署有執行任務之需求，亦可透過歐洲司法合作署向會員國尋求認可，請求相關會員國能提供歐洲警政署內「暫時供作檔案系統」之資料。

從歐洲警政署發行的恐怖主義情勢與趨勢報告(EU Terrorism Situation & Trend Report; Te-Sat)中，可看到每年度因執行恐怖攻擊而受到定罪、罰款、疑似參與行動遭逮捕、審判後無罪釋放的人數，這些關於司法程序的數據自然是由歐洲司法合作署提供，而兩者自 2010 年於歐洲司法合作署與歐洲警政署協定的合作架構下進行了不少合作³⁸，歐洲警政署於 2010 年參與 41 場由歐洲司法合作署舉辦的協調會議，其中又進行 675 次資料交換；2011 年參與 89 場會議，進行超過 900 次資料交換；2012 年參與 85 場會議，進行 943 次資料交換；2013 年與 2014 年分別參與 75 場與 197 場會議³⁹，儘管參與會議次數有波動起伏，但大體上仍呈現增加趨勢。⁴⁰

(三)「歐洲邊境與海巡署」與歐洲警政署之情報互動

「歐洲邊境與海巡署」為管理歐盟外圍邊境的專責機構，前身為「歐洲邊境管理署」(European Agency for the Management of Operational Cooperation at the External Borders; Frontex)，是因應 2004 年第五次「歐盟擴大」(EU Enlargement)而設立之歐盟層級機構。根據 2004 年第 2007/2004 號「建立歐洲邊境管理署規則」，第 2 條主要任務可概括成六大項目⁴¹：1. 協調歐盟會員國邊境行動；2. 訓練歐盟會員國邊境人員；3. 執行外圍邊境危機分析；4. 推展有關邊境管理的研究與發展；5. 提供緊急支援；6. 協調共同遣返行動。而近年來的第三國難民藉由陸地邊境湧入歐盟，其餘的難民潮也同時藉由海岸邊境試圖潛入歐盟境內，歐盟基於人道精神，請求會員國進行海上人道救援協助，也讓舊有的「歐盟邊境管理署」更名為「歐洲邊境與海巡署」。2016 年 9 月公布的「歐洲邊境與海巡署決定」，其第 8 條「任務」主軸明顯偏向難民問題，任務有三⁴²：1. 提供

³⁸ Eurojust: Annual Report 2010-2015, The Hague: Eurojust.

³⁹ 歐洲司法合作署年度報告 2013-2015 年(Annual Report)並未詳列歐洲警政署參與歐洲司法合作署之協調會議與交換資料次數。

⁴⁰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ouncil Conclusions on the Eurojust Annual Report 2015, Brussels, 09 June 2016, 10003/16, p. 2.

⁴¹ (1) Council Regulation No 2007/2004 of 26 October 2004 on “Establishing a European Agency for the Management of Operational Cooperation at the External Borders of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OJ L 349, 25.11.2004, p. 4; (2) 詳細內容請參見張福昌 2011 年所著「歐盟司法與內政合作：反恐議題解析」第九章「Frontex 與外圍邊境安全」第二節「Frontex 的緣起與運作」之「Frontex 的任務」。

⁴² Council Regulation (EU) 2016/1624 of 14 September 2016 “on the European Border and Coast Guard and Amending Regulation (EU) 2016/39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有效能、統一規格之邊境控管與遣返行動⁴³；2.會員國應與其他會員國、第三國合作、一同行動；3.提供大眾全面、綜合的行動、任務資訊。

儘管歐洲邊境與海巡署不是一個反恐導向的機構，但是它的運作內容跟「情報」也是脫離不了關係，除了管理歐盟的外圍邊境問題之外，亦為一個「情報導向」機構⁴⁴，歐洲邊境與海巡署所有的行動皆以「危機分析」為基礎⁴⁵，若沒有資訊就無法進行分析，能看出資訊對於歐洲邊境與海巡署是很重要的因素之一，因此在「歐洲邊境與海巡署決定」中設置了許多關於資訊交換條款，第10條「資訊交換義務」⁴⁶提及歐洲邊境與海巡署在監視難民潮期間，應執行危機分析與脆

Council and Repealing Regulation (EC) No 863/2007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2007/2004 and Council Decision 2005/267/EC", OJ L 251, 16.09.2016, pp. 14-15. (Article 8)

⁴³ 第8條「任務」內第1項共包含21款子項目法條，其重要內容如下：(1) 監視移民潮與執行危機分析；(2) 進行會員國脆弱性評估(Vulnerability Assessment)，包含會員國遭遇外圍邊境威脅的應對能力與反應；(3) 藉由會員國聯繫官監視管理外圍邊境；(4) 歐洲邊境與海巡署

(European Border and Coast Guard Agency; 以下簡稱 Frontex) 應於會員國需要時，透過會員國間之協調與組織聯合行動(Joint Action)，給予外圍邊境上的技術性與行動協助，例如參與人道危機救援與海上救援行動；(5) 啟動「邊境快速支援」(Rapid Border Interventions)因應特殊情勢與挑戰(關於「邊境快速支援」請參見張福昌「歐盟司法與內政合作：反恐議題解析」第九章「Frontex 與外圍邊境安全」第320-321頁。)；(6) 提供技術性與行動協助，幫助會員國與第三國進行海上搜救行動；(7) 在移民管理支援架構下執行聯合行動與施行快速反應支援時，應建立與佈署 Frontex (亦包含快速反應聯隊(Rapid Reaction Pool)) 協助之；(8) 協助發展裝備技術，特別是戰術命令、指揮、通訊與監視，確保歐盟與會員國之計數與科技保有相容性；(9) 協助會員國增強技術與行動支援，以利會員國彼此協調與執行非法移民之遣返行動；(10) Frontex 應與歐洲警政署以及歐洲司法合作署相互協調，提供會員國在外圍邊境的技術與行動協助，共同對抗組織型跨邊境犯罪與恐怖主義；(11) 協助會員國訓練邊境人員與相關遣返行動的職員與專業人士，並建立共同訓練標準；(12) 針對外圍邊境、非法移民與遣返行動建立快速且可靠的資訊交換聯結；(13) 協助發展「歐洲邊境監視系統」(European Border Surveillance system; EUROSUR)，打造共同分享資訊之環境(有關「歐洲邊境監視系統」之內容請參見張福昌：2006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歐洲聯盟全球安全角色剖析：從歐盟軍事結構軍事能力及軍事工業合作的發展看歐盟在台海衝突可能扮演之安全角色(I)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NSC 96-2414-H-032-004-)，頁58。)；(14) Frontex 應與歐洲漁業管理署(European Fisheries Control Agency)以及歐洲海洋安全署(European Maritime Safety Agency)合作，藉由提供資訊、裝備與訓練來協助會員國執行沿岸巡防職務。

⁴⁴ Monica Den Boer: Counter-Terrorism, Security and Intelligence in the EU: Governance Challenges for Collection, Exchange and Analysis, in: Intelligence and National Security, Vol. 30, Issue 2-3, 2015, pp. 408-409

⁴⁵ Andrew W. Neal: Securitization and Risk at the EU Border: The Origins of Frontex, in: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47, Issue 2, 2009, pp. 333-356.

⁴⁶ Council Regulation (EU) 2016/1624 of 14 September 2016, op.cit., p. 16. (Articl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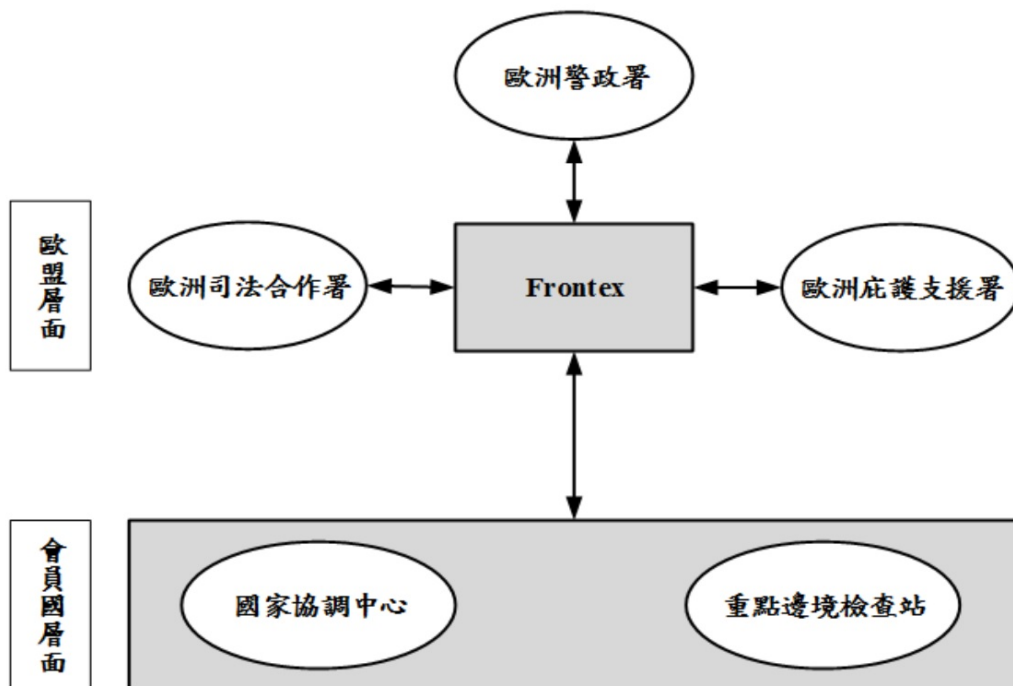
弱性評估，將藉助會員國機構即時向歐洲邊境與海巡署交換必要訊息，第 27 條「遣返行動」第 1 項第 b 款⁴⁷規定歐洲邊境與海巡署應確保資訊傳遞，使歐洲邊境與海巡署能夠掌握大局情勢，組織、促進與協調歐盟的外圍邊境行動，讓會員國們能執行良好的遣返行動，更重要的是，歐洲邊境與海巡署於歐盟層面的合作夥伴尚有執委會、歐洲庇護支援署(European Asylum Support Office; EASO)、歐洲司法合作署與歐洲警政署⁴⁸，其中，假以歐洲邊境與海巡署之手，傳遞經由聯合行動、實驗性計畫與邊境快速支援等行動獲得的情報與資料給這些歐盟層級機構、會員國權責機構，這些資料之儲存期限不得超過 90 天，而用於危機分析的資料應在分析後全盤匿名化，也就是消除能夠辨識身分特徵的資料，此外，歐洲邊境與海巡署與歐洲警政署於 2008 年簽訂戰略協定 (Strategic Agreement)⁴⁹，交換戰略性資訊與技術性資料⁵⁰，強化雙邊機構之情報合作，是故，歐洲邊境與海巡署向上聯結歐盟機構，向下於會員國的國家協調中心 (National Coordination Centres)與重點邊境檢查站(Focal Point Offices)交換資訊，構成垂直的情報網。

⁴⁷ Council Regulation (EU) 2016/1624 of 14 September 2016, op.cit., p. 29. (Article 27.1 (d))

⁴⁸ Council Regulation (EU) 2016/1624 of 14 September 2016, op.cit., pp. 39-40. (Article 44.1 and Article 46.1 (c))

⁴⁹ Franziska Boehm, op. cit., pp. 333-334.

⁵⁰ (1) 戰略性資訊(Strategic Information)為抑制會員國犯罪情事與改善邊境管理之資訊、威脅外圍邊境與促進非法移民之犯罪新手法、犯罪手法之趨勢與發展、新型執法與技術之觀察與成果、走私者、非法移民或非法買賣交易人士之使用路線、預防策略與優先選擇執法種類之管理方式、威脅評估、危機分析與犯罪情勢之報告；技術性資料(Technical Information)為加強行政與執法措施、調查過程與結果、訓練兩機構官員之計劃、犯罪情報分析、確立專業執法技術；(2) 張福昌：歐盟司法與內政合作：反恐議題解析，前揭文，頁 325；(3) Strateg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Agency for the Management of Operational Cooperation at the External Borders of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European Police Office, Warsaw, 28.03.2008, p. 3.



圖四 Frontex 反恐情報傳遞流程圖

* 國家協調中心為會員國間是邊境的主要機構，主要功能為收集與統整資料，在傳達至其他國內的相關邊境管理機構，例如警察單位、搜尋與救難單位與海關等單位，以利提供Frontex目前邊境的現況；「重點邊境檢查站」則是負責會員國邊境管制或監視會員國特定區域的機構，亦幫助Frontex進行實驗性計畫與交換資訊。⁵¹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四、歐盟反恐情報合作之成效評估

如前文所述，歐盟三大反恐情報機構為歐洲警政署、歐洲司法合作署和歐洲邊境與海巡署，不過主導、協調反恐行動與情報合作仍以歐洲警政署為核心機構，因此將從歐洲警政署內部的反恐資料庫敘述，其三大資料庫依序是歐洲警政署資訊系統(Europol Information System; EIS)、分析工作檔案系統與索引系統(Index System)，茲說明如下⁵²：

⁵¹詳細內容請參見：張福昌，*歐盟司法與內政合作：反恐議題解析*，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頁 323-324。

⁵² (1) Council Decision No. 371/2009 of 6 April 2009, op.cit., pp. 43-46.; (2) Ángeles Gutiérrez Zarza, op. cit., pp. 94-952; (3) Franziska Boehm, op. cit., pp. 182-192; (4) 張福昌：*歐盟司法與內政合作：反恐議題解析*，前揭文，頁 230-232。

(一)資訊系統：儲存會員國中嫌疑犯、已犯下刑事罪行的罪犯資料，或存在 明確跡證恐犯案的潛在人士資料。資料系統記載的資料種類包含姓名、性別、國籍、出生日與出生地、居住地、職業、社會安全號碼、駕照、身分證件與護照資料，必要時還會詳加記錄指紋與 DNA 資料。若系統中記載的相關人士，其訴訟已經終止；或是無罪釋放，應予以刪除相關資訊，而有權進行資訊儲存、修改、刪除等行為的機構與職位為歐洲警政署國家單、歐洲警政署正/副署長與聯繫官。

(二)分析工作檔案系統：記錄著會員國嫌疑犯、罪犯、潛在犯罪人士、被傳喚證人、受害人、與嫌疑犯接觸或相關人士，若這些資料是為了協助刑事調查時，才可由「分析小組」⁵³進入系統調閱、儲存、修改與刪除。

(三)索引系統：利於正/副署長、歐洲警政署職員、聯繫官、歐洲警政署國家單位用於搜尋分析工作檔案系統內的資料，然而使用時不得修改資料內容。

至此，我們看出歐洲警政署對內收集情報架構，由各國的歐洲警政署國家單位與聯絡官作為情報傳媒，理論上，在會員國都擁有歐洲警政署國家單位的狀態下，情報應由基層向上傳至歐盟層面，情報量將相當可觀；而歐洲警政署對外尚與第三國、國際組織簽訂合作關係。⁵⁴ 歐洲警政署對於第三國合作協定內容可分為兩種，第一種是運作協定(Operational Agreements)⁵⁵，根據協定內容之規範，雙方應建立起偵測、預防等合作機制以抑制犯罪與恐怖主義的發生，洽簽協定後可交換人身資訊、專業知識、戰略情報、總體情勢報告、調查程序資訊、防制犯罪資訊，或是參與執法人員之訓練活動、提供建議、支援個別刑事調查與執法行動，第三國應在國內指定一機構成為「國家聯絡據點」(National Contact Point)與歐洲警政署聯繫。第二種為戰略協定(Strategic Agreements)，雙方透過該協定打擊跨國犯罪，第三國同樣應於境內設立聯絡據點，以便與歐洲警政署交

⁵³ 此分析小組為歐洲警政署長指派之分析師與歐洲警政署職員、聯繫官與會員國派遣的專業技術人員。

⁵⁴ 張福昌：歐盟司法與內政合作：反恐議題解析，前揭文，頁 226-229。

⁵⁵ 截至 2017 年，僅簽署運作協定(Operational Agreement)之國家有美國、加拿大、冰島、挪威與瑞士等 5 國；僅簽署戰略協定(Strategic Agreement)之國家有土耳其、烏克蘭與俄羅斯等 3 國。簽署兩份協定的國家則有哥倫比亞、列支敦士登、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馬其頓、塞爾維亞、摩爾多瓦、摩納哥、蒙特內哥羅與澳洲等 10 國。詳細協定內容請參閱：

(1)Europol: Operational Agreement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uropol.europa.eu/partners-agreements/operational-agreements> . (Accessed 01.04.2017);

(2)Europol: Strategic Agreement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uropol.europa.eu/partners-agreements/strategic-agreements>. (Accessed 01.04.2017)

流，值得一提的是，在這協定架構下不得交換人身資料，能交換的資料僅限於戰略與技術層面、執法人員經驗等專業技能知識，以及協助刑事調查之資料。

除此之外，歐洲警政署的營運事務範圍屬於歐盟第三支柱的「司法與內政合作」，而第三支柱尚未共同體化，換句話說，會員國還保有警察合作的主權，這種情況再度壓縮歐洲警政署在情報合作上的角色，更值得一提的是，根據歐洲警政署「反恐協調員」(Counter-Terrorism Coordinator)⁵⁶克爾碩夫(Gilles de Kerchove)在 2016 年發表的文件表示，重點旅客資料庫(Focal Point Travelers Database)⁵⁷資料來源極為不均衡，超過 90 %的資料來自 5 個會員國⁵⁸，此外，截至 2016 年 2 月，歐洲警政署偵測歐盟境內僅有 3,857 名外國戰士⁵⁹，然而，根據美國蘇凡集團(Soufan Group)統計，德國與法國的外國戰士數量分別高達 2,500 名以上；比利時外國戰士數量也有 500-1,000 位，更遑論其他 25 個歐盟會員國內的外國戰士數量⁶⁰，雙方的數值呈現極大的差異，又再次顯示歐洲警政署掌握的資料量實在不足，竟比不上身為第三國的反恐情報公司，且從圖二：歐洲警政署情報傳遞流程圖顯示，歐盟與會員國之間只能倚靠「歐洲警政署國家單位」為傳遞情報橋樑，情報交流成效不比多元管道交換來的有效率，成為未來歐盟反恐需要克服的主要問題。

⁵⁶ 2004 年 3 月 11 日馬德里爆炸案後，歐洲高峰會通過打擊恐怖主義聲明，在這項聲明中含有許多措施，其中一項即是創立「反恐協調員」(Counter-Terrorism Coordinator)。反恐協調員的任務有七點：(1) 與理事會協調打擊反恐之任務；(2) 歐盟情報分析中心(EU Intelligence Analysis Centre)與歐洲警政署的危機分析與報告為基準，做出政策建議；(3) 監督歐盟反恐策略之施行；(4) 定期向理事會提出政策與任務報告，以及落實理事會通過之反恐政策；(5) 需在執委會、理事會、歐洲對外行動處(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EEAS)之間充當協調者；(6) 確保歐盟在打擊恐怖主義的過程中扮演積極的角色；(7) 改善歐盟與第三國地區的情報交流。

⁵⁷ 重點旅客資料庫(Focal Point Travelers Database)收集、分析與分享歐盟內部因招募，或是受宗教啟發而成為聖戰士的人身資料。此外，根據 2015 年歐洲警政署文件顯示，參與重點旅客資料庫的國家有歐盟 28 個會員國與澳洲、挪威與瑞士等第三國，然而，資料庫內超過 60 %的資訊僅來自 5 個會員國與 1 個非歐盟國。詳細資料請參閱：Europol: Proposals from Europol: Improving Information and Intelligence Exchange in the Area of Counter Terrorism across the EU, 7272/15, Brussels, 16 March 2015, p. 4.

⁵⁸ EU Counter-Terrorism Coordinator: Systematic Feeding and Consistent use of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Databases - Information Sharing in the Counter-terrorism Context, 7726/16 Brussels, 14 April 2016, p. 2.

⁵⁹ Europol: Europol Information System (EI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uropol.europa.eu/activities-services/services-support/information-exchange/europol-information-system>. (Accessed 12.04.2017)

⁶⁰ Soufan Group: Foreign Fighters: An Updated Assessment of the Flow of Foreign Fighters into Syria and Iraq, February 2017, p. 4.

五、結語

理論上，歐洲警政署對內與對外皆有情報聯結的機制下，歐盟內部安全應處於穩定和諧的狀態，然而近幾年的歐盟情勢卻不如預期地安全。伊斯蘭國「建國」後，歐盟屢屢成為下手目標，「伊斯蘭國聖戰士」與「激進化穆斯林」大多為有案底在身的人⁶¹，為何這些人依舊能成功執行攻擊？顯見歐盟的情報網已出現交流問題，作者從傳遞途徑歸類出兩種原因：其一為「歐洲警政署國家單位」是歐盟及會員國層級的唯一情報交流橋樑，此種單一交流途徑嚴格管制與掌握資料的流動，卻突顯出資料交流不夠多元性。其二是垂直傳遞途徑，此點同樣是影響歐盟情報合作的最關鍵要素，以情報傳遞途徑來看，垂直傳遞可分為歐盟與會員國層級，歐洲警政署欲拿取的訊息皆具隱匿性、不易被常人所知，或是價值極高的重要情報。依照圖二，歐洲警政署的資訊來自於會員國，但是情報的機密性與其價值，往往是國家所看重且把持住的重要核心，這也是「司法與內政」領域遲遲無法「共同體化」，也造成情報交流不順暢，情報無法統一由歐洲警政署管理，情報網無法「泛歐化」(Pan-Europeanization)，反恐成效便無法最大化。

若從單一事件檢視歐盟情報交流問題，尼斯恐攻事件則值得被拿出來檢視，嫌犯在 2016 年 3 月因暴力事件遭到逮捕，在當地警局留有紀錄，然而法國情治單位的名冊中卻沒有這位嫌犯的資料⁶²，換句話說，若法國中央情治單位沒有的資料，歐洲警政署擁有該筆資料的可能性更小，這種地方機構掌握情資卻不願逐層上繳至中央機構，正是情報泛歐化的障礙，若要追根究柢，情報的收集者與產出者終究是會員國，這些會員國要是一味抓緊自身利益而未顧及外來歐洲內部安全，也就是持續扣住反恐情報，而不願與他國進行交換，甚至是拒絕傳遞給歐洲機構，此舉讓歐洲警政署雖有心反恐，也仍是有志難伸、窒礙難行。

⁶¹ 同註 2。

⁶² Le Figaro: Attentat de Nice: Qui est Mohamed Lahouaiej-Bouhlel, le Tueur au Cam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figaro.fr/actualite-france/2016/07/15/01016-20160715ARTFIG00131-le-tueur-au-camion-un-homme-solitaire-et-silencieux.php>. (Accessed 01.04.2017)

參考文獻

(一) 官文文件

- Agreement between Eurojust and Europol, 01.10.2009. (Article 7 and 8)
- Council Decision 2002/187/JHA of 28 February 2002 “Setting Up Eurojust with a View to Reinforcing the Fight against Serious Crime”, OJ L 63, 06.03.2002, pp. 5-6.
- Council Decision 2009/426/JHA of 16 December 2008 “on the Strengthening of Eurojust and Amending Decision 2002/187/JHA “Setting Up Eurojust with a View to Reinforcing the Fight against Serious Crime”, OJ L 138, 04.06.2009.
- Council Decision No. 371/2009 of 6 April 2009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Police Office (Europol)”, OJ L 121, 15.05.2009.
-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ouncil Conclusions on the Eurojust Annual Report 2015, Brussels, 09 June 2016, 10003/16, p. 2.
- Council Regulation (EU) 2016/1624 of 14 September 2016 “on the European Border and Coast Guard and Amending Regulation (EU) 2016/39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nd Repealing Regulation (EC) No 863/2007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2007/2004 and Council Decision 2005/267/EC”, OJ L 251, 16.09.2016.
- Council Regulation No 2007/2004 of 26 October 2004 on “Establishing a European Agency for the Management of Operational Cooperation at the External Borders of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OJ L 349, 25.11.2004, p. 4
- EU Counter-Terrorism Coordinator: State of play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tement of the Members of the European Council of 12 February 2015, the JHA Council Conclusions of 20 November 2015, and the Conclusions of the European Council of 18 December 2015, 6785/16, Brussels, 4 March 2016, p. 13.
- EU Counter-Terrorism Coordinator: Systematic Feeding and Consistent Use of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Databases - Information Sharing in the Counter-terrorism Context, 7726/16 Brussels, 14 April 2016, p. 2.
- Eurojust: Annual Report 2010-2015, The Hague: Eurojust.
- Europol: Enhancing Counter Terrorism Capabilities at EU level: European Counter Terrorism Centre (ECTC) at Europol and Counter Terrorism Related Information Sharing Update, 14244/15, COSI 148, ENFOPOL 355, Brussels, 23 November 2015, p. 5.
- Europol: Press Release: Europol’s European Counter Terrorism Centre Strengthens the EU’s Response to Terror, 25.01.2016; (2) JHA Council:

Outcome of the Council Meeting, 14382/15, Presse 71, PR CO 63, Brussels, 20 November 2015, p. 5.

Europol: Proposals from Europol: Improving Information and Intelligence Exchange in the Area of Counter Terrorism across the EU, 7272/15, Brussels, 16 March 2015, p. 4.

Soufan Group: Foreign Fighters: An Updated Assessment of the Flow of Foreign Fighters into Syria and Iraq, February 2017, p. 4.

Strateg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Agency for the Management of Operational Cooperation at the External Borders of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European Police Office, Warsaw, 28.03.2008, p. 3.

(二) 專書

Boehm, Franziska: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Data Protection in the Area of Freedom, Security and Justice, Berlin: Springer, 2012.

Boehm, Franziska: Information Sharing in the Area of Freedom, Security and Justice-Towards a Common Standard for Data Exchange Between Agencies and EU Information Systems, in: Serge Gutwirth, et al. (eds.):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In Good Health, Berlin: Springer, 2012.

Den Boer, Monica: Counter-Terrorism, Security and Intelligence in the EU: Governance Challenges for Collection, Exchange and Analysis, in: Intelligence and National Security, Vol. 30, Issue 2-3, 2015.

Gutiérrez Zarza, Ángeles: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Data Protection in Cross-border Criminal Proceedings in Europe, Berlin: Springer, 2015.

Johnson, Loch K.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National Security Intellig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Ratzel, Max-Peter: Europol in the Combat of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in: Huseyin Durmaz, et al. (eds): Understanding and Responding to Terrorism, Amsterdam: IOS Press, 2007.

李修安/王思安：情報學，台北：一品文化出版社，2013年。

張福昌：歐盟司法與內政合作：反恐議題解析，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1年。

曹雄源：戰略透視：冷戰後美國層級戰略體系，台北：五南，2013年。

鄒志仁/姜希強（編）：情報學基礎，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88年。

(三) 研究報告

張福昌：2006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歐洲聯盟全球

安全角色剖析：從歐盟軍事結構軍事能力及軍事工業合作的發展看歐盟在台海衝突可能扮演之安全角色(I)研究成果報告 (精簡版) (NSC 96-2414-H-032-004-)

(四) 期刊論文

Drewer, Daniel/Jan Ellermann: May the (well-balanced) force be with Us! The launch of the European Counter Terrorism Centre (ECTC), in: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Vol. 32, Issue 2, April 2016, pp. 195-204.

W. Neal, Andrew: Securitization and Risk at the EU Border: The Origins of Frontex, in: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47, Issue 2, 2009, pp. 333-356.

陳稚寰：歐盟恐怖主義類型、案例分析與特徵，刊載於「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第 57 期，2018 年 3 月，頁 21-36。

(五) 網路資料

English-Ingles.com: Etymology of Intelligence, available from: <http://english-ingles.com/en/etymology-of-intelligence/>. (Accessed 20.03.2017)

Eurojust: EU Institutions, Agencies and Bod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eurojust.europa.eu/about/Partners/Pages/eu-institutions-agencies-and-bodies.aspx#europol>. (Accessed 04.04.2017)

Eurojust: Press Release: Eurojust and Europol Conclude New Agree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eurojust.europa.eu/press/PressReleases/Pages/2009/2009-10-05.aspx>. (Accessed 02.04.2017)

Europol: About Europol,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uropol.europa.eu/about-europol>. (Accessed 30.03.2017)

Europol: ECTC Infographic,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uropol.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ectc_infographic_public.pdf. (Accessed 17.05.2017)

Europol: European Counter Terrorism Centre-ECTC,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uropol.europa.eu/about-europol/european-counter-terrorism-centre-ectc#fndtn-tabs-0-bottom-1>. (Accessed 17.05.2017)

Europol: Europol Information System (EI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uropol.europa.eu/activities-services/services-support/information-exchange/europol-information-system>. (Accessed 12.04.2017)

Europol: Operational Agreement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uropol.europa.eu/partners-agreements/operational-agreements>. (Accessed 01.04.2017)

Europol: SIENA,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uropol.europa.eu/content/page/siena-1849>. (Accessed 24.08.2016)

Europol: Strategic Agreement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uropol.europa.eu/partners-agreements/strategic-agreements>. (Accessed 01.04.2017)

Independent: Salah Abdeslam: Police Stopped Paris Attack Suspect near Belgian Border Hours after Killings - but Let Him Go,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dependent.co.uk/news/world/europe/salah-abdeslam-police-stopped-paris-attack-suspect-near-belgian-border-hours-after-the-killings-but-a6735656.html>. (Accessed 18.03.2017)

Le Figaro: Attentat de Nice: Qui est Mohamed Lahouaiej-Bouhlel, le Tueur au Cam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figaro.fr/actualite-france/2016/07/15/01016-20160715ARTF1G00131-le-tueur-au-camion-un-homme-solitaire-et-silencieux.php>.

(Accessed 01.04.2017)

張國城：為何是法國？——反恐制變首重情報能力，刊載於想想論壇。 Available

from: <http://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4834>. (Accessed 25.03.2017)

張福昌：國家主權至上，各自行事：讓歐盟瓦解的情報赤字，刊載於轉角國際。

Available from: 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3/1600242. (Accessed 29.03.2017)

張福昌：歐盟恐怖主義趨勢與難題，刊載於台北論壇。 Available from:

http://140.119.184.164/view_pdf/230.pdf. (Accessed 29.03.2017)

以上為讀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 歐盟出版品資訊.....

本期選介下列 5 本歐盟議題研究出版品：

1.

書名：The EU in the world

作者：Eurostat

出版年：2018

出版單位：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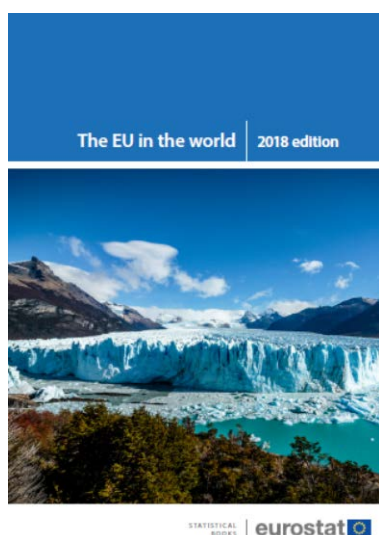
ISBN: 9789279864841

參考連結：<https://goo.gl/fFCTUh>

摘要：

此份出版品提供各類廣泛的統計數據，詳細羅列歐盟與 G20 集團所有會員國等經濟體的各類數據以及評估指標。

文中就人口、生活現況、健康、教育與訓練、勞動市場、經濟與財政、國際貿易、農林漁業、產業、貿易與服務、觀光、科技、數位化社會、運輸、能源、環境等各類面向，比較歐盟與其他主要世界經濟體之統計資料，深入洞察歐洲經濟、社會與環境之發展狀態。



2.

書名：Situation of young people in the European Union

作者：Giulia Paolini, Anna Horváth, Akvilė Motiejūnaitė

出版年：2018

ISBN: 9789279878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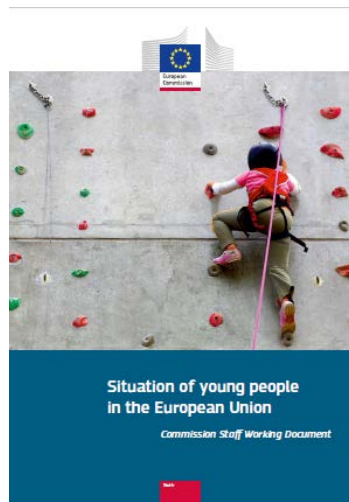
出版單位：European Commission

參考連結：<https://goo.gl/NrPgND>

摘要：

2010~2018 年間所推動的 8 年期歐盟青年策略(EU Youth Strategy)，為促進歐盟各國在青年相關領域事務之合作新架構計畫，該計畫劃分為 3 個工作週期，在每一工作週期結束後，執委會需負責提出一份歐盟青年策略執行評估報告。

上述報告包含了政策、統計及分析內容。除評估合作架構之既定目標達成進度外，並確立良好的執行方式；相關統計數據與資訊也同時呈現出歐洲境內青年相關事務的發展現況。



3.

書名：Digital economy and society in the EU

作者：Eurostat

出版年：2018

ISBN：9789279799167

出版單位：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參考連結：<https://goo.gl/ZzUAxG>

摘要：

此份出版品探討歐盟境內數位經濟與社會的型態及發展狀況。現今的人們大量使用資訊通訊科技，如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以及智慧型手機，瀏覽資料、社交聊天以及線上購物等。依據相關統計，舉凡日常生活、學習、工作、通勤移動等各項情境，人們花費相當多的時間，透過載具進行各類數位線上活動。

此書共分為四大章：第一章描繪數位化的社會與企業概況、第二章為電子商務、第三章為網路安全與雲端服務、第四章探討歐盟數位單一市場。歐盟統計局運用淺顯易懂的圖表以及視覺化的互動式數據，分析歐盟境內數位經濟及社會的發展現況。



4.

書名：Globalisation patterns in EU trade and investment

作者：Helene Strandell and Pascal Wolff (eds.)

出版年：2017

ISBN：9789279765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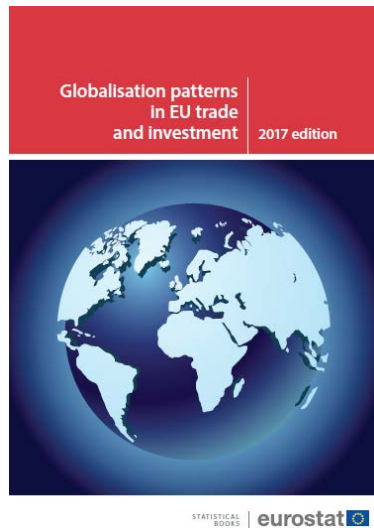
出版單位：Eurostat

參考連結：<https://goo.gl/rHFoYf>

摘要：

從企業角度分析經商者的貿易及企業間行為模式，不難發現歐盟及其 28 個成員國的貿易及投資型態，已走向全球化的模式。此書運用廣泛的統計數據，呈現歐盟的國際收支、國際貿易和商業等現況。

書中第一部分著墨於與全球主要經濟體相比，探討歐盟在全球貿易與投資所扮演的角色。第二部分聚焦於歐盟的商品與服務貿易、境外直接投資以及外國子公司的組織架構等。



5.

書名：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the European Union

作者：Eurostat

出版年：2017

出版單位：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ISBN：9789279722875

參考連結：<https://goo.gl/S7p4rF>

摘要：

2015年9月聯合國大會通過了『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及其17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為實現全球永續發展注入新動力。對此，歐盟傾全力推動境內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長期以來，永續發展目標已穩固根植於歐盟基礎條約中，同時被視為歐洲政策的核心價值。

此份出版品，依據SDG各項指標，評估了歐盟境內的永續發展狀況。歐盟統計局定期提供相關監測數據，檢視短期(過往5年)及長期(過往15年)的永續發展趨勢。



▶ 歐洲重要日程與會議.....

2018.07.01~12.31	Austrian EU Presidency
2018.10.18	European Council
2018.10.18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2018
2018.10.18~10.19	12th ASEM Summit
2018.10.26	13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Virtual Learning
2018.11.07	Future of Biogas Europe 2018
2018.11.22	Annual Conference on European Copyright Law
2018.11.27~11.28	Offshore Wind Europe 2018 Conference
2018.12.13~12.14	European Council



歡迎各界投稿 sunny@mail.tku.edu.tw



EUI Website
<http://eui.lib.tku.edu.tw/>



EUI Facebook
<http://www.facebook.com/EUI.TKU>

©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發行